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完善的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更加复杂，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及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培养了一批在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专业突出的人才。公司主营产品涉及的技术门类较多，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工业设计等技术领域均需要专业人才储备，随着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迭代更新，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水平的要求也将逐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对销售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高层次核心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由于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

业内对研发、销售、管理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明显。如果公司无法形成完善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尽管从智能扫地机器人的需求特性角度，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购买需求季节性变化并不明显，但是受到国内电商销售模式的影响，“京东六一八”、“天猫双十一”等线上打折促销期间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大幅增加的情况，使得公司业绩在单个年度内不同时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扫地机器人及相关领域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型品牌家电及电子设备制造商、中小型品牌制造商等各层次的竞争者均开始进入这一市场领域。虽然公司已在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且海尔品牌智能扫地机器人在国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家庭清洁服务机器人产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若扫地机器人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一定的危害或经济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将给公司产品的品牌声誉带来损害，并有可能因向消费者赔偿而导致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70%、97.06%、95.17%。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按季度参考供应商考核体系评分以及综合考虑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因素，可以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拓展新的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基本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4
四、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要业务概况.....	4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8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67
五、商业模式.....	77
六、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7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9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05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14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6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7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1
十二、风险提示.....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附后）	20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塔波尔/股份公司/公司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塔波尔前身
海尔互联	指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众汇麒嘉	指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信意	指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海一号	指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海新	指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更名为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投资	指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佳实业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御智能	指	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海尔	指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森科特	指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宁波华宝	指	宁波华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华宝塑胶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璞睿	指	上海璞睿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和评估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塔波尔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和信审字（2018）第000866号《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于2018年11月21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866号《审计报告》
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173号《评估报告》	指	天和评估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173号《评估报告》
和信验字（2018）第	指	和信会计师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8）第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000017号《验资报告》		第000017号《验资报告》
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于2019年1月出具的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审计报告》
《推荐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11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用户	指	所有使用公司产品、接受公司服务的个人或企业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 企业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 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始设备制造商: 品牌商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图纸等产品方案, 企业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 根据品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牌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SLAM	指	Simultaneous Localization And Mapping，也称为CML（Concurrent Mapping and Localization），即时定位与地图构建或并发建图与定位。由于其重要的理论与应用价值，被认为是实现真正全自主移动机器人的关键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HEAA	指	China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Association，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IFR	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又称国际机器人联合会，英文简称IFR；成立于1987年，是个非盈利的专业性组织，旨在促进全球机器人行业的发展、保护行业利益、唤起公众对于机器人技术的认知以及处理与其会员相关的其他事务；IFR自成立以来，积极致力于搜集和传播有关机器人的信息和情报，被公认为全世界机器人行业的主要代表，并被联合国列为非政府组织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是一款用于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管理的、全球领先的ERP软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重要的电子部件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IoT），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以互联网为核心和基础，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即物物相息，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也因此被称为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
电商	指	即电子商务（E-Commerce），是指贸易过程中各阶段贸易活动的电子化，后来也作为对“电子商务公司”或“电子商务平台”的简称
浦桑尼克	指	台湾浦桑尼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依托于台湾工研院的技术背景，专注于智能清洁领域的研发、生产，于2001年推出台湾第一台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产品线包括扫地机器人、擦地机器人、3D打印机等
iRobot	指	iRobot Corporation，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IRBT
福玛特	指	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7916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5,347,594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1-301
邮编	266000
电话	0532-88935963
邮箱	cui@haier.com
董事会秘书	崔鹏
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中的“C3855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2年10月26日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从事的业务属“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55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3111012家用电器”。
主要业务	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4KM189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塔波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347,594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自愿约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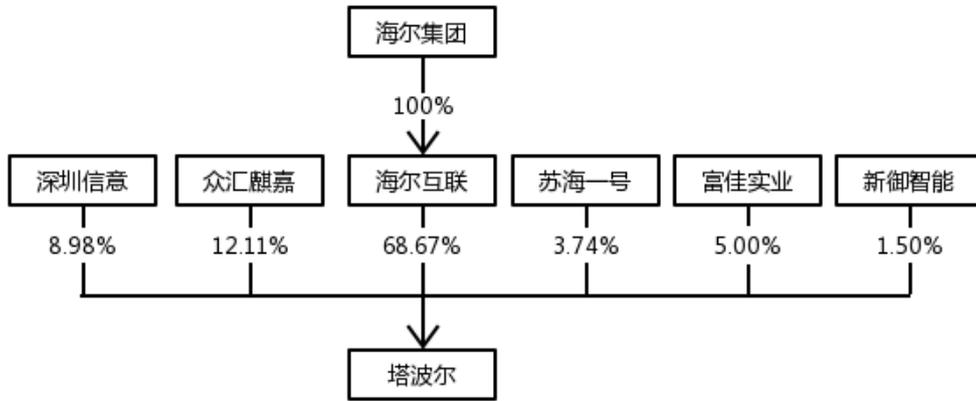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30日，成立尚未满一年。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挂牌后转让受限制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限的原因
1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672,000	-	3,672,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48,000	-	648,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	48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380	267,380	-	
5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20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0,214	80,214	-	
合计		5,347,594	347,594	5,000,000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合计持有100%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672,000	68.67	境内法人	否
2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00	12.1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8.9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380	5.00	境内法人	否
5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74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0,214	1.50	契约型基金	否
合计		5,347,594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尔互联直接持有塔波尔68.67%的股份，其直接持有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尔互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81MA3NARFT4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兆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海尔大道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电子设备、电子零配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明设备、安防设备、货币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 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和危险化学品物品储存),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尔互联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尔集团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海尔互联为海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海尔集团通过海尔互联间接持有塔波尔68.67%的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性的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尔集团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公司类型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张瑞敏
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
住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成立日期	198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更。在报告期期初至2018年3月29日期间，塔波尔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海新）；在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塔波尔的控股股东为深圳海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海新为海尔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海尔集团出具说明及深圳海尔提供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海尔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在报告期内，虽然塔波尔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海尔集团，未发生任何变更，控股股东的变动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海尔互联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众汇麒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汇麒嘉持有塔波尔12.11%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3FEUXL6J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100号盘谷创客空间C座207-19室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7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化清洁机械及设备、智能化电子设备以及通信设备配件(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照明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汇麒嘉系公司员工徐华、彭火林、孙磊、王春亮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汇麒嘉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华	394,200.00	65.70	普通合伙人
2	彭火林	109,800.00	18.30	有限合伙人
3	孙磊	4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王春亮	48,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3、深圳信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信意持有塔波尔8.98%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6Q7X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万科城檀香山137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信意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	500,000.00	3.7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技有限公司			
2	李莹莹	2,000,000.00	14.82	有限合伙人
3	卢欣荣	2,000,000.00	14.82	有限合伙人
4	程绍勤	3,00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5	张静冉	3,00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6	王俊	3,00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00.00	100.00	-

4、苏海一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海一号持有塔波尔3.74%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EXFFW3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制造:工业机器人(不在此场所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海尔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海一号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华	344,966.04	23.00	普通合伙人
2	彭火林	225,001.8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崔鹏	149,982.84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孙磊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5	鲜策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6	林训虎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亮	120,019.32	8.00	有限合伙人
8	李博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9	崔丹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静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1	颜宾	45,000.36	3.00	有限合伙人
12	郭春祥	93,746.16	6.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3	李建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4	邢迪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5	薛菲	7,490.88	0.5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沛娴	3,745.44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99,993.64	100.00	-

5、富佳实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佳实业持有塔波尔5.0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9470780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跃旦
注册资本	31,2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佳实业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161,025,133.00	51.61
2	王跃旦	107,350,088.00	34.41
3	俞世国	29,819,469.00	9.56
4	宁波燕园首科璟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4,248.00	3.54
5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1,062.00	0.88
合计		312,000,000.00	100.00

6、新御智能

新御智能成立于2018年1月8日，并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Y887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御智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Y8874	币种	人民币现钞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备案时间	2018年1月11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同》，该基金投资范围为定向投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闲置时可投资于基金、银行存款、银行保本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新御智能一期的资金来源于基金投资人认购新御智能一期份额的资金，根据新御智能一期投资人明细表，新御智能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基金份额（万份）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1	王子周	200.00	66.70
2	刘华	100.00	33.3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基金投资者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级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新御智能的基金管理人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6日，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83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2017年7月21日，盛世新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新御智能外，盛世新御未发行其他基金产品。盛世新御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兴路18号城市山海中心A栋115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1日
登记编号	P1063839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4292799XL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宋睿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1000.00		

(五)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新御智能属于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公司股东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海尔互联、深圳信意、富佳实业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六)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众汇麒嘉和苏海一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华担任；公司董事宋睿持有深圳信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堂鸟99.00%股权，持有新御智能基金管理人盛世新御99.0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5年12月，塔波尔有限设立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青）登记私名预核字第[2015]第0554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5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C4KM189号《营业执照》，塔波尔有限正式设立。

2018年3月20日，和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0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6日，塔波尔有限已收到股东苏州海尔缴纳的出资款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塔波尔有限在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	-	100.00

2、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5日，塔波尔有限与青岛众智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青岛众智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认购塔波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8235万元，其中8.82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1.17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众智汇海系公司管理层徐华、彭火林与员工孙磊、王春亮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4月12日，公司股东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8235万元，新增注册8.8235万元资本由青岛众智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认缴，其中8.82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1.17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3日，塔波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85.00
青岛众智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235.00	货币	15.00

合计	588,235.00	-	100.00
----	------------	---	--------

3、2016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8月12日，塔波尔有限、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众智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信意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深圳信意投资400万元认购塔波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5359万元，其中6.535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93.46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1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35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359万元由深圳信意出资400万元认缴，其中6.535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93.46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部分出资的权利；通过修订后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2日，塔波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76.50
青岛众智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235.00	货币	13.50
深圳信意	65,359.00	货币	10.00
合计	653,594.00		100.00

2018年3月20日，和信会计师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000015”号《验资报告》，对塔波尔有限第一、二次增资股东出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2日，塔波尔有限已收到股东众智汇海缴纳的出资款60万元（其中8.8235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股东深圳信意缴纳的出资款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6.5359万元计入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股东众智汇海、深圳信意均以货币出资。

4、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5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青岛众智汇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3.50%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8.82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众汇麒嘉，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众汇麒嘉将其持有塔波尔13.5%的股权作价600,000元转让给众汇麒嘉。其中，众

汇麒嘉系公司管理层徐华、彭火林与员工孙磊、王春亮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7年9月29日，塔波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青岛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76.50
众汇麒嘉	88,235.00	货币	13.50
深圳信意	65,359.00	货币	10.00
合计	653,594.00	-	100.00

5、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5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76.50%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深圳海尔，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76.50%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259.5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海尔。

根据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海华评字（2018）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塔波尔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646.47万元，塔波尔有限76.50%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资产评估值为1,259.55万元。

2018年3月30日，塔波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海尔	500,000.00	货币	76.50
众汇麒嘉	88,235.00	货币	13.50
深圳信意	65,359.00	货币	10.00
合计	653,594.00	-	100.00

2018年5月19日，上海璞睿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睿”）以苏州海尔、深圳海尔以及塔波尔有限为被告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上述苏州海尔将其持有塔波尔有限76.50%的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深圳海尔的行为无效，并申请冻结了深圳海尔所持塔波尔有限76.5%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

该案件起因系上海璞睿与苏州海尔之间的债务纠纷。2018年6月，上海璞睿、苏州海尔等就相关债务履行达成了和解协议，上海璞睿因此于2018年7月13日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解除冻结深圳海尔持有塔波尔有限76.5%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2018年7月18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鲁0214民初38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上海璞睿撤回起诉，2018年8月10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璞睿的申请解除了深圳海尔持有塔波尔有限76.5%股权（对应塔波尔有限50万元注册资本）的冻结措施。

根据苏州海新与上海璞睿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和解协议》的约定，苏州海新承诺：（1）于《和解协议》签订次日起的十一个工作日向上海璞睿支付42,5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2）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向上海璞睿支付3,266,400元；（3）于本协议生效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向上海璞睿支付27,500,000.00元，利息1,000,000.00元；（4）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璞睿支付10,000,000.00元；（5）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上海璞睿支付剩余款项29,031,800.00元；（6）苏州海新若未按上述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支付自身应付款项（逾期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不视为逾期付款），则债权人自第一笔逾期付款日期，有权向苏州海新申请执行其所担负的和解协议项下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并按照全部剩余未付款项2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根据各方约定，《和解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上海璞睿指定收款人收到苏州海新支付的第一笔款项时合同生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海新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12月28日向上海璞睿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43,500,000.00元、3,266,400.00元、28,500,000.00

元、10,000,000.00元，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苏州海新尚有《和解协议》项下29,031,800.00元待支付，支付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根据苏州海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苏州海新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不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具备履行《和解协议》项下涉及苏州海新的各项义务的能力，且保证会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完成履行相应义务。

综上，上海璞睿与苏州海新之间的债务纠纷已由双方和解，和解协议履行正常，此次纠纷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2018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10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塔波尔有限注册资本由65.3594万元增加至68.082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7233万元全部由新股东苏海一号以货币出资149.9994万元认缴；就前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6月22日，塔波尔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6日，和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00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0月29日，塔波尔有限已收到股东苏海一号缴纳的出资款149.999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海尔	500,000.00	货币	73.44
众汇麒嘉	88,235.00	货币	12.96
深圳信意	65,359.00	货币	9.60
苏海一号	27,233.00	货币	4.00
合计	680,827.00	-	100.00

7、2018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3日，青岛蓝杉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塔波尔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海华评字（2018）第1011号《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青海华评字（2018）第1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塔波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5,202.63万元。

2018年10月25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公司73.44%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海尔互联；就前述变更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公司73.44%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以3,820.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海尔互联。

根据青海华评字（2018）第1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塔波尔有限73.44%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资产评估值为3,820.81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作价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2018年10月29日，塔波尔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塔波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尔互联	500,000.00	货币	73.44
众汇麒嘉	88,235.00	货币	12.96
深圳信意	65,359.00	货币	9.60
苏海一号	27,233.00	货币	4.00
合计	680,827.00	-	100.00

8、2018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和信会计师出具“和信审字（2018）第00086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18年10月31日，塔波尔有限的净资产为30,310,233.12元。

2018年11月22日，天和评估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173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截至2018年10月31日塔波尔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1,660,420.86元。

2018年11月22日，塔波尔有限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主要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30,310,233.12元折合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折

股后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塔波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塔波尔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算出资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2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了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30日，塔波尔于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塔波尔股份正式设立。

2018年12月7日，和信会计师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塔波尔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的塔波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30,310,233.12元，其中500万元为缴纳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整体变更后，塔波尔股份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672,000	净资产折股	73.44
2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00	净资产折股	12.96
3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净资产折股	9.60
4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9、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7日，塔波尔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34.75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7594万元，其中新股东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26.7380万元，新股东新御智能出资270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8.0214万元。

2019年1月11日，和信会计师审验出具了和信验字（2019）第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月4日，塔波尔已收到股东富佳实业缴纳的出资款900万元，股东新御智能缴纳的出资款27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9年1月，塔波尔就本次增资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672,000	68.67
2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00	12.11
3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8.98
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380	5.00
5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74
6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御智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0,214	1.50
合计		5,347,594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公司历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存在诉讼争议，但该等争议非股东之间就股权权属发生的争议，且该等诉讼已撤诉，未导致苏州海尔与深圳海尔之间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无效，对塔波尔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2017年1月5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塔波尔有限股东会审议；

2017年1月20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1月2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附件《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期权授予协议》（以下简称“《期权协议》”），塔波尔股权期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范围

塔波尔本次股权期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主要为塔波尔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优秀员工。

2、股权期权来源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苏海一号通过对公司增资所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对苏海一号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三个行权期行权股权期权的来源为激励对象通过对公司增资所持有公司股权/塔波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塔波尔已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

3、授出股权期权的数量

截至《期权协议》签署之日塔波尔有限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10%对应股权数额即7.26万元股权（以下简称“被授予期权总额”），如在《期权协议》生效后至激励对象根据《期权协议》约定行权之前塔波尔有限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塔波尔有限应对授予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期权激励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安排

（1）塔波尔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次行权，激励对象被授予期权的考核期限共计三年，分别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①第一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1）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40%申请行权；

②第二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2）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30%申请行权；

③第三个行权期：在《期权协议》第4.1条第（3）项约定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对不超过被授予期权总额的30%申请行权。

（2）可行权的期权都应在相应考核年度结束之后6个月内行权完毕，但如激励对象提前达到当期考核标准，可提前行权。

（3）激励对象达到当期考核标准后在行权期内可以选择是否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期内亦可以选择部分行权，但超过行权期没有行权的期权将自动清零，不被累积至下一期。在激励对象通过行权成为塔波尔股东之前激励对象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公司股东权利。

（4）激励对象获授相应期权在同时满足下列时间期限情况下方可转让：

①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期权协议》之日起满三年；

②期权行权日起满一年。

5、行权条件

在考核年度内，下列期权考核标准和条件成就情况下，激励对象可获授相应的期权：

（1）公司总体考核标准（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利润额以税前数额为准。）

①2017年：公司营业额达1.5亿元以上，利润额达750万元。

②2018年：公司营业额达2亿元以上，利润额达1,200万元以上。

③2019年：公司营业额达3亿元以上，利润额达2,100万元以上。

④公司营业收入、利润额双指标考核，如果其中一项未100%达成时，激励对象不得对当期的任何期权申请行权，项目考核标准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2）个人考核标准

个人考核标准具体由公司总经理另行制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①激励对象前期直接或间接跟投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②激励员工不得有违反海尔集团小微投资孵化相关政策、制度的行为等。

6、行权价格

在《期权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按公司A轮融资完成后估值即4,000万元估值计算的价格行权，即55.08元/股，行权价公式：每股单价=4,000万元/72.62万元（截至《期权协议》签署之日各股东持股数额同比例稀释的10%后公司注册资本）=55.08元/股（具体行权价按照行权日之前的除权除息价格）。

7、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通过苏海一号激励了16名员工，被激励员工通过苏海一号间接持有塔波尔共计20万股股份。苏海一号出资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上述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当时有效的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未设立子公司，亦无参股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周兆林、徐华、贾中升、宋睿、黄湘云。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孙佳程、徐娜、王春亮，其中王春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管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徐华、副总经理彭火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崔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周兆林

周兆林先生，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海尔集团冰柜本部广告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海尔集团北京工贸营销部部长。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广告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笔记本事业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塔波尔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2、徐华

徐华先生，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海尔计算机本部太原工贸区域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海尔计算机本部成都工贸区域总监。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海尔计算机本部中国区专卖店渠道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塔波尔有限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3、黄湘云

黄湘云女士，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海尔集团人力中心组织模块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海尔集团人力资源本部产业人力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海尔集团人力绩效专业中心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任青岛海尔人力人才发展与招聘部长。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人力资源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海尔人力资源组织发展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董事。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4、贾中升

贾中升先生，汉族，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太原工贸台式机产品经理。2010年2

月至2011年4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自有渠道渠道管理部长。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青岛国美渠道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战略运营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海尔计算机产业战略部长。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董事。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宋睿

宋睿女士，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中信证券机构业务部QFII机构销售。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新加坡星展银行（香港）投资部投资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新融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新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东方新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董事。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孙佳程

孙佳程先生，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海尔白电集团财务分析师。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海尔集团住房建设本部财务部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海尔集团全球供应链中心财务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海尔家电产业集团中国区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徐娜

徐娜女士，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海尔集团财务管理部财务人员。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海尔集团FIN平台内控人员。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海尔集团智

能互联平台担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8月至今，任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担任内控负责人。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担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王春亮

王春亮先生，汉族，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数码采销中心采销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佳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IA事业部产品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国内市场部产品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塔波尔有限线下渠道总监。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徐华

个人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总经理，总经理任期三年。

2、彭火林

彭火林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笔记本项目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笔记本产品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平板电脑产品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天猫渠道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崔鹏

崔鹏先生，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财务分析师。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Haier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donesia财务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高级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塔波尔有限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塔波尔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88.00	4,308.97	5,131.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1.81	1,568.48	76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11.81	1,568.48	766.28
每股净资产(元)	6.22	24.00	1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24.00	11.7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44	63.60	85.07
流动比率(倍)	1.66	1.55	1.17
速动比率(倍)	1.35	1.34	0.84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02.29	12,968.65	6,554.42
净利润(万元)	1,393.33	773.32	25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3.33	773.32	2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7.15	708.69	25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7.15	708.69	255.79
毛利率(%)	15.92	14.00	11.32
净资产收益率(%)	61.14	67.07	1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99	61.47	11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11.83	1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0	11.71	13.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46	30.52	10.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72	11.73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0.18	-594.29	2,52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	-9.09	136.41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10-88027009
传真	021-23219100
项目负责人	李辉
项目组成员	李辉、姜鑫、李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人	龙文杰、王浚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楼 706 室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人	赵波、李长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强
住所	青岛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金都花园 C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532-85726402
传真	0532-85722324
经办人	王海洋、纪艳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秉承“科技创造美好生活”理念，坚持以“解决用户需求”为核心动力，只为给消费者创造更好的家庭智慧清洁体验，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在市场上积累了相对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智能扫地机器人，同时提供配套的配件、耗材等。随着新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逐步实现了三方面升级：一是清洁路径升级，从“随机路线”首先升级至“陀螺仪规划”再升级至“激光导航”；二是清扫方式升级，从“只扫不拖”首先升级至“边扫边拖”再升级至“扫拖自控水”；三是清洁可视化升级，从“无地图”首先升级至“镜像虚拟地图”再升级至“可视导航地图”。

其中，“随机路线”清洁路径是指产品启动后自主清扫，遇到障碍自动转弯，清扫路径无规律可寻；“陀螺仪规划”清洁路径是指产品内置陀螺仪芯片，按照弓字形路径有规则的清扫，此阶段产品实现“局部规划”；而“激光导航”清洁路径是指产品启动后，内置激光头开始扫描空间格局，进行路径规划，实现了“先规划建图、后清扫”，不仅可以识别家中空间的格局，还可以绘制出清扫地图，产品根据清扫地图完成弓字形规划清扫，此阶段产品实现了“全局规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向市场销售产品系列累计共有 24 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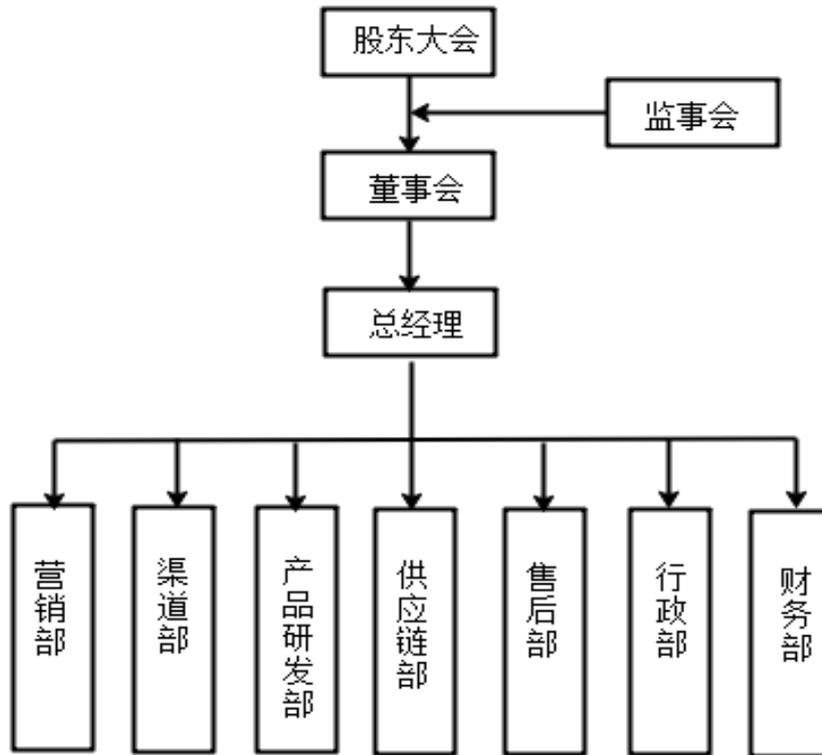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1	探路者 3 系 (随机路线)	TAB-T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业内同期产品中较早实现湿拖的“吸扫拖”功能于一体的扫地机器人； ● 产品增加了储水水箱，比普通的托板装置更强化了拖地功能，是行业同期产品中真正带水箱的扫地机器人； ● 产品智能的防跌防撞及自动回充功能，解放双手，提升用户体验。 	
2	探路者 5 系 (随机路线)	探路者 T525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款配有强劲滚刷清扫及气控控水拖地的产品； ● 双边刷、大吸力，配合滚刷的快速旋转，增加了产品吸尘能力，清扫更彻底； ● 对拖地功能优化为气控水箱，拖地时渗水更均匀，不伤地板。 	
3	银悦系列 (陀螺仪规划)	TAB-T550W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探路者 3 系上做了颠覆创新； ● 路径上通过 TAB-MPK 系统路径规划，实现了扫地机的弓形规划清扫； ● 增加了 APP 控制功能，除了 APP 预约清扫，规划清扫，静音拖地外，更实现了 APP 地图的实时查看功能； ● 取消了产品的灯塔导航，改为 33 组传感器用来感知周身环境，提升了机器的回充、防跌防撞能力。 	
4	银芯系列 (陀螺仪规划)	TAB-TT50S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银悦系列上做了升级，产品增加了静音拖地的功能，机器在拖地时，风机不转，滚刷转动，机器可以完成扫拖动作，且不打扰主人生活； ● 内置磁感应器，配置外置磁条，可以实现虚拟墙功能，将磁条防止在不需要机器进入的空间的前方，可以阻止机器进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5	探路者 5 系（陀螺仪规划）	TAB-TT35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探路者 5 系（随机路线）上做了升级，更强化了拖地功能； ● 扫地机路径做了优化，升级为 TAB-MPK 系统，让清扫路径更有规律； ● 带有智能控水功能的水箱，实现扫地机的边扫边拖，然后单独配置电控大水箱，可以实现大户型拖地功能，中途不加水。 	
6	玛奇朵 M2（陀螺仪规划）	TAB-T710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这款产品在拖地功能更智能，机器不动不渗水，且更符合大户型家庭； ● 整机配备了单独的尘盒和电控水箱，机器不动不渗水，同时标配 4400mAh 的锂电池，运行时间可以达到 200 分钟以上； ● 除整机智能功能外，可以实现家电的互联互通，可以使用海尔音箱、海尔电视及天猫精灵语音控制机器进行启动、停止、回充及预约功能。 	
7	玛奇朵 M3（LDS 激光导航）	TAB-T75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比较 3 系、5 系及银悦系列，这款产品在路径规划上实现了颠覆，采用 360° 每秒 2000 转速度进行 6 米的激光扫描，绘制出地图，根据地图规划出清扫路径，完成先延边再填充的规划清扫模式； ● 去掉遥控器，全部实现 APP 智能定制清扫功能，指哪扫哪，单间模式，掌上虚拟墙等功能，让用户自由选择，自主清扫。 	
8	极光系列（LDS 激光导航）	TAB-JLH5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新 D 型设计，不仅外观做工精湛，在边角除尘上更人性化，工业级的精雕铝材保护罩让激光头减少了因碰撞导致的损坏； ● 创新设计的 4 爪聚拢边刷加上进口的无刷电机，让机器的吸尘能力提升，噪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	产品图示
			减少； ● 使用 APP 控制扫地机，清扫路径实时规划实时显示，清扫路径和清扫面积随时可看。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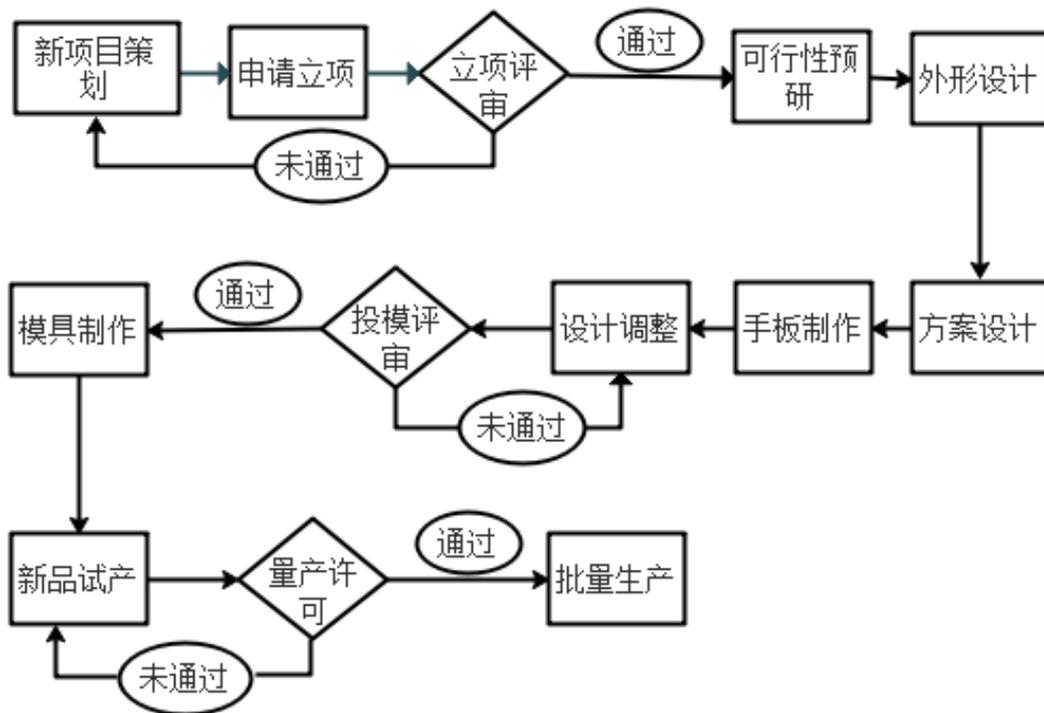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品牌传播及品牌规划，媒介宣传，设计广告形象，设计与制作方案； ● 制定整体营销费用规划及传播方案，组织营销推广项目、对接公关事件； ● 统筹策划公司整体活动、展会，执行承接项目； ● 负责塑造公司视觉传达类形象与创意表现，制作文化周边创意。
2	渠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与分析市场资讯，研究及规划市场目标，制定产品策略、销售及价格政策；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产品研发部从多渠道获取用户大数据，并共同分析用户需求、市场机会，制定产品形态和规格； ● 日常维护各电商平台，优化店铺与商品排名，推广网络站内站外，策划各渠道促销活动方案，制定主推款和关键词，分析数据； ● 负责对接各线下商超客户，开发和管理线下经销商以及礼品公司、积分商城等批量采购大客户业务； ● 协助供应链部完成下达订单预测，提供渠道到型号的进销存明细，沟通各渠道从而提高订单预测准确率。
3	产品研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研发阶段的质量管控，制定和更新设计要求书、可靠性标准及产品雷区表； ● 优化技术架构完善资源配置，管理公司知识产权事务； ● 合理布局公司产品线，研究产品策略，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提供产品规划和实施策略； ● 负责执行新品开发计划、产品开发技术与资源评估，制定产品系统方案等，保证新品质量和管控研发成本； ● 负责协调资源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产品质量分析改善，供应商质量管控协同用户交互。
4	供应链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公司采购业务，采购订单执行、跟进及对账； ● 协调销售，与渠道部门配合沟通确定产品价格以及产品进销节奏，提交产品计划； ● 验收材料、货物，把控产品质量，配合监控采购质量与优化采购成本； ● 公司货物的仓储和管理库房工作； ● 及时完成发货、运输、交货任务，跟踪发货流向，保证运输商品准时到达。
5	售后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及用户关系管理，对接公司客服管理系统，反馈评估客服部门服务质量，分析客户和用户数据，进行客户和用户回访，维护客户和用户关系，提高客户和用户满意度； ● 为客户和用户维修、退换售后服务工作，解决客户和用户问题； ● 售后解决市场端问题并推动供应商改善； ● 售后增值服务，主要提供扫地机器人配件的多次销售。
6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发展职位需求，制定招聘计划； ● 负责公司重点绩效指标体系管理及方针目标，协调公司各部门有关工作运行； ●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及日常行政管理、组织运营管理，协助组织公司日常办公及有关活动安排。
7	财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各项工作； ●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和缴纳企业各项税费； ● 搭建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况、财务收支及各项财务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 ● 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的运作经营、业务发展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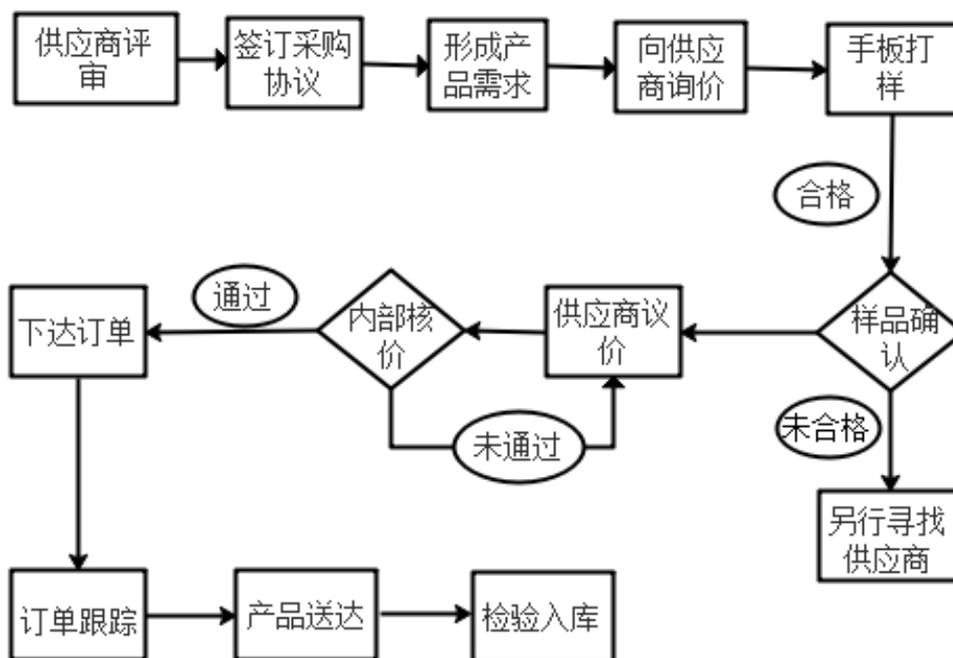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在新项目策划初期为技术预研阶段，主要由公司产品研发部根据智能扫地机器人及其他相关领域未来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进行判断，确立研发方向。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组织研发，所形成的研发成果提交渠道部评审并决定是否形成相应的产品研发计划并立项。产品研发立项后，潜在用户利用塔家 APP、小视频、微信群、微博等平台沟通交流，同时公司内部评测，从不同路径对产品进行用户交互。根据评测或交互意见，产品研发部进行研发设计方案调整后模具制作。小批量产品试产后，交由资深用户进行公测，并结合公司内部意见再进行新一轮纠正，公司根据内外部反馈意见对产品进行不断修偏后，产品最终定型后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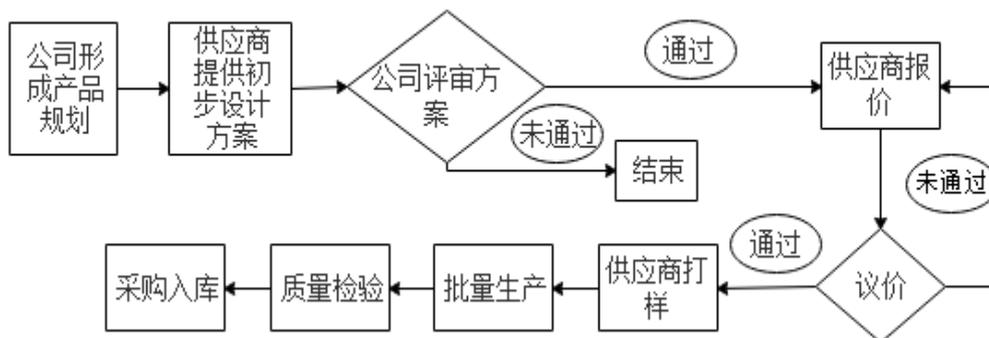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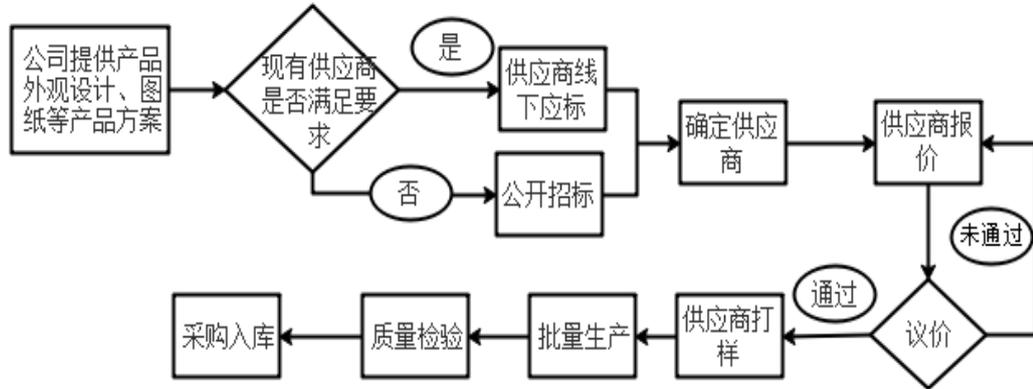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环节主要由供应链部负责。产品需求交互后，产品研发部联合公司各部门进行产品的立项及评审，供应链部根据产品方案参与产品成本评估，结合成本价格走势确认产品进销节奏，制定采购计划。供应链部询价后确认采购需求，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下达后，供应链部通过 SAP 管理系统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成品生产完成后由质检人员现场对成品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录入供应商评价系统；最后，检验合格的成品送达入库。

3、生产流程

(1) 公司委托 ODM 供应商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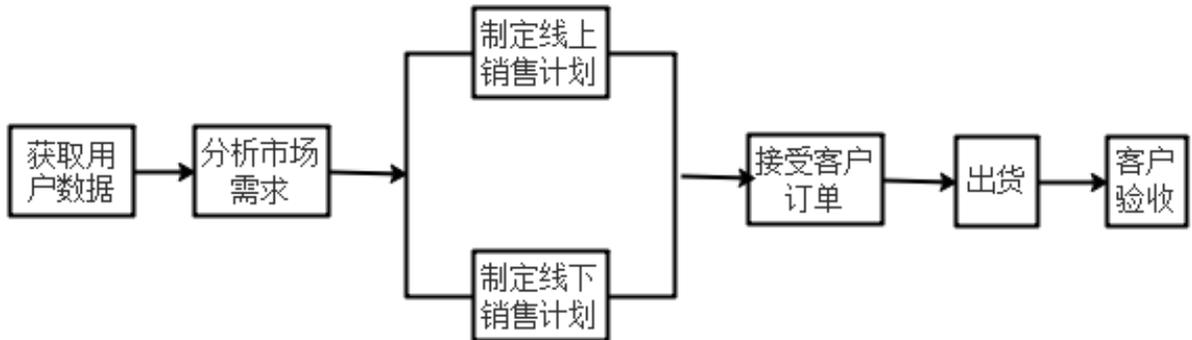
(2) 公司委托 OEM 供应商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组装及生产全部由代工厂商完成，公司采用的代工生产模式包括 OEM 模式和 ODM 模式。其中，OEM 模式是指公司负责产品研发设计，由 OEM 生产工厂负责代工生产；ODM 模式是指公司形成产品规划后，ODM 生产工厂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公司评审方案确定 ODM 生产工厂，之后 ODM 生产工厂负责代工生产。

根据公司内部的供应链要求，公司将制造流程外包给代工厂商并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监控体系以及产品检验管控体系。代工厂商根据公司确认的产品规格、图样、质量标准、工艺技术代工生产产品。公司与代工厂商确定订单（包含产品型号、数量及金额）、交货日期等事项。其中，公司为保证产品核心零部件质量，对于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比如马达等，公司对于代工厂商使用的上游核心供应商有要求，比如指定采购品牌、型号要求等。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由渠道部负责，一方面与产品研发部、供应链部协同分析市场需求，同时结合上年同期销售情况及市场行情与下游客户共同制定下一期销售计划。公司销售人员在订立销售合同前与客户进行商务性谈判，同时审核客户资料包括客户名称、销售能力、联系人信息等，重点关注客户销售定价、结算方式等。公司销售人员接受客户订单，公司产品生产后办理出货手续，公司供应链部委托物流公司运输，客户验收产品后签收确认。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智能扫地机器人，2019 年公司将面向市场销售的新产品包括鱼缸清洁机器人、视觉扫地机、移动安防扫地机等。其中，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鱼缸机器人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分别如下：

1、公司智能扫地机器人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扫地机器人均匀湿拖控制系统

根据扫地机器人的运行速度，通过通电触点给控水电磁阀的通电或断开，实现水箱对于扫地机器人不同运行速度的渗水量调节，避免运行速度快时湿拖不彻底或在运行速度慢时积水，解决扫地机停止时继续渗水的问题，达到均匀湿拖的目的。

(2) 扫地机器人清洁升级系统

扫地机器人的滚刷部分内嵌双锯齿刀片，并设有独立的电机来驱动该刀片。在滚刷高速旋转时刀片开始工作，即时彻底地将缠绕到滚刷上的毛发进行切割，并通过强大的真空气流将切割后的毛发吸入到垃圾盒，完成一次清洁，避免了毛发缠绕在刷头需要二次清理的问题。

(3) TAB-MPK 路径规划系统

通过扫地机器人的传感器及芯片判定扫地机位置，并通过机器转弯的角度、边轮转数实现扫地机器人整齐有序的弓字形规划清扫，扫地机器人完成全屋清洁后，判断分析出未打扫区域并完成漏扫区域的清洁，完成智能补漏的动作，不会随机乱撞。

(4) TAB system 3.0 技术

该系统将硬件软件结合，通过三点定位的方式，通过 LDS 雷达进行 360 度扫描，计算出最优路线，根据最优路线启动 4*4 的延边清洁，然后内部进行规划填充后，再进行下一个 4*4 延边和规划填充动作，直至完成全屋的清洁，不乱跑乱撞，让清扫效率提升。

(5) 物联网互联互通技术

可以互联的产品搭载海尔的无线模块，通过路由器将互联产品置于同一网络下，实现家电间的互联功能，目前已实现了使用 APP、音箱、电视的语音功能控制扫地机器人的开启、暂停、回充等功能，同时实现可以在大屏冰箱上控制扫地机路线，对扫地机器人等多设备的控制，实现真正的场景互联互通。

2、公司鱼缸机器人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019 年公司将面向市场销售的新产品“鱼缸机器人”应用先进的矢量推进技术完成机器人在水下清洁工作，同时突破水和玻璃双层介质实现无线充电功能，6 个自由度随心移动，鱼缸内壁全覆盖，实时水温检测，U+APP 接入实现 APP 智控。其中，公司新产品“鱼缸机器人”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 矢量推进系统

机器人装有四个矢量推进器协同工作能实现六个自由度的运动，四合一电调任意控制每个推进器单独或组合工作，运动方式灵活多样，让机器人在水下可以

灵活转身，切换鱼缸壁，达到全效清洁的效果。

（2）震动擦拭系统

机器人在本体的清洁面装有两个独立的震动电机，机器人根据鱼缸内壁摩擦力大小自动切换到振动清洁模式，电机振动传至机器人清洁毛刷，使机器人实现振动清洁功能，增强擦拭效果，有效减少被清洁面给机器人带来的摩擦，增强鱼缸内壁的清洁效果；更高效的清除鱼缸内壁的顽固污渍。

（3）定制陀螺仪模块

机器人装有定制陀螺仪模块，该模块结合相应算法可有效检测出机器人转向角度（水平方向）。机器人根据此反馈可有效控制或保持自身旋转角度（水平方向），因此保证了机器人能够高效地实现跨越障碍及换壁等高难度动作。

（4）无线充电功能

机器人的无线发射充电座放置于鱼缸外部，接收模块安装于机器人上，当机器人电量降低到设定值时，机器人通过自动导航功能移动到无线充电座上进行自动回充。机器人突破了水和玻璃双层介质，采用无线充电技术对机器充电，解决了每次将机器拿出水面充电的困境，鱼缸清洁领域内首个可以实现突破双层介质进行无线充电功能的设备。

（二）公司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探路者	计算机；电话机；传真机；电视机；录像机；照像机；电铃；望远镜；电熨斗；电热卷发器	1229004	2018.12.07-2028.12.06	转让取得	塔波尔有限
2	探路者	洗衣机；洗碗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冰箱电机；家用电动搅拌机；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制饮料机；榨汁机；洗衣用甩干机；滚筒（机器零件）	1227230	2018.11.28-2028.11.27	转让取得	塔波尔有限
3	探路者	厨房炉灶；微波炉；热水器；制冷设备和装置；空调器；电吹风；家用干衣	1227463	2018.11.28-2028.11.27	转让取得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机；加湿器；暖被机；消毒碗柜				
4	塔波尔	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空气冷凝器；厨房用电动机；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洗衣机；洗衣用甩干机；干洗机；机器人（机械）；滚筒（机器部件）；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18825264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5	TAB	机器人（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粉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蒸汽清洁器械；洗衣机；滚筒（机器部件）	18825332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6	塔波尔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18825345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7	TABAIR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18825500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8	TABFAMILY	笔记本电脑；手机；麦克风；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头戴式耳机；摄像机；电视摄像机；导航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	18949887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9	TABFAMILY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站设计咨询；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	18949993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10	塔波尔	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站设计咨询；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设计	18950020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11	塔波尔	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干洗机；机器人(机械)；滚筒(机器部件)；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空气冷凝器；厨房用电动机器；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	18950128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12	TABFAMILY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干洗机；机器人(机械)；厨房用电动机器；旋转式脱水机(非加热)；清洁用吸尘装置；滚筒(机器部件)；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空气滤清器(引擎部件)；空气冷凝器	18950229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13	TABFAMILY	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18950326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14		蒸汽清洁器械；洗衣机；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粉碎机；机器人(机械)；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滚筒(机器部件)	18950815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5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18950968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16	塔波尔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笔记本电脑；手机；麦克风；头戴式耳机；摄像机；电视摄像机；导航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	19081226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17		机器人（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粉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蒸汽清洁器械；洗衣机；滚筒（机器部件）	19246229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18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除臭装置	19246423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19	Macchiato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笔记本电脑；手机；麦克风；头戴式耳机；摄像机；电视摄像机；导航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	20299168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	Macchiato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消毒器；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	20299232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1	Macchiato	滚筒（机器部件）；机器人（机械）；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粉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蒸汽清洁器械；洗衣机	20299321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2	玛奇朵	笔记本电脑；手机；麦克风；头戴式耳机；摄像机；电视摄像机；导航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照相机（摄影）；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99498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3	玛奇朵	粉碎机；蒸汽清洁器械；洗衣机；滚筒（机器部件）；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机器人（机械）	20299551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4	塔波尔	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	20710067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5	塔波尔	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干洗；运载工具保养服务；建筑；家具保养；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建筑信息	20710199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6	塔波尔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空气净化；水处理；印刷	20710233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7	塔波尔	教育；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演出制作；娱乐信息；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游戏器具出租；动物训练	20710248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8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金属处理；水处理	2071051 7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9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娱乐信息；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动物训练	2071061 3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30	TAB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空气调节）；空气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空气消毒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调节设备	2071071 8	2017.09.21- 2027.09.20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31	TAB	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71082 9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32	TAB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水处理	2071089 1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33	TAB	玩具出租；动物训练；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娱乐信息；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2071096 4	2017.11.28- 2027.11.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34	玛奇朵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2029982 0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35		建筑信息；建筑；家具保养；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干洗	2071040 1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36	TAB	建筑信息；建筑；家具保养；室内装潢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干洗	2071078 4	2018.07.21- 2028.07.20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注：除 3 项（第 5 号、14 号、17 号）商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外，其他商标公司均未使用。

报告期内，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与塔波尔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海尔集团将其拥有的“探路者”（商标注册号为 1229004、1227230、1227463）商标转让给塔波尔，并按照商标评估价值确定商标转让费用为 756,000.00 元，定价合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探路者”（商标注册号为 1229004、1227230、1227463）商标已转让至塔波尔有限名下。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	TAB	俄罗斯	624822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6.10.12-2026.10.12
2		俄罗斯	626793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6.10.12-2026.10.12
3	塔波尔	俄罗斯	630911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6.10.12-2026.10.12
4	TAB	澳大利亚	1847124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5		澳大利亚	1847123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6	塔波尔	澳大利亚	1848835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7		美国	5592347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8	TAB	美国	5592348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9	塔波尔	美国	5592356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0	TAB	马来西亚	2016013372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6.12.9-2026.12.9
11	塔波尔	马来西亚	2016013374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6.12.9-2026.12.9

序号	商标	国别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2		马来西亚	2016013373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6.12.9-2026.12.9
13	塔波尔	新西兰	1068159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4	TAB	新西兰	1067492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5		新西兰	1067491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6	TAB	菲律宾	1346120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7		菲律宾	1346119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8	塔波尔	菲律宾	1348253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19	TAB	欧盟	1346120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20		欧盟	1346119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21	塔波尔	欧盟	1348253	7	原始取得	塔波尔有限	2017.2.7-2027.2.7

注：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境外业务，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均未使用上表中境外商标。

(3) 商标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拥有的如下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商标	许可使用人	被许可使用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商标有效期限
1	Haier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塔波尔	15650480	7	201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2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塔波尔	4534802	7	2017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

注：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已使用上表中两项商标。

报告期内,关联方海尔投资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商标使用授权委托书》,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有限在其扫地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7类第15650480号“Haier”商标、第7类第4534802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海尔投资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商标授权书》(编号:FS2017122815),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有限在其扫地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7类第15650480号“Haier”商标、第7类第4534802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海尔投资与塔波尔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在其智能扫地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7类第15650480号“Haier”商标、第7类第4534802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范围为中国境内,许可使用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专利权

(1) 已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21项,包括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10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1	扫地机器人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569.6	2016.01.21
2	机器人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021568.1	2016.01.21
3	充电中心	塔波尔有限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462328.5	2016.09.05
4	吸尘器回充座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467983.X	2016.09.12
5	手持吸尘器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467982.5	2016.09.12
6	充电座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467970.2	2016.09.12
7	一种清洁机器人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1117195.9	2016.10.13
8	扫地机器人(T320plus)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630523225.5	2016.10.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9	清洁装置及用于扫地机器人和手持吸尘器的充电装置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214099.4	2017.03.07
10	充电座(智能清洁设备)	塔波尔有限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324.2	2017.04.14
11	清洁机(智能设备)	塔波尔有限	转让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730125323.8	2017.04.14
12	扫地机器人(TAB-T550)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730250709.1	2017.06.19
13	一种可搭载多种功能模块的智能移动装置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859.8	2017.08.31
14	一种垃圾桶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092940.1	2018.01.19
15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 森科特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820633.6	2017.07.07
16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 森科特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819547.3	2017.07.07
17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 森科特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819546.9	2017.07.07
18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充电装置及系统	森科特,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454546.8	2018.04.02
19	一种水下清洁机器人充电装置	森科特,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453204.4	2018.04.02
20	用于鱼缸清洁的机器人	森科特,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460183.9	2018.04.02
21	摆动式鱼缸清洁机器人	森科特,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0463200.4	2018.04.03

注：(1) 第 15-21 号专利为共有专利；

(2) 除 1 项（第 14 号）专利公司未使用外，其他专利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或销售中均已使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转让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塔波尔有限与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模具）转让合同》约定，塔波尔有限以 18 万元的价格购买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无线充电盒子模具设备及其相关的外观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前述《固定资产（模具）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630462328.5）转让给塔波尔有限。

(2) 根据塔波尔有限与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塔波尔有限委托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研发和生

产激光扫地机器人，《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全部产品外观设计专利及产品全套模具所有权归属于塔波尔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已按照前述《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730125324.2、ZL201730125323.8）转让给塔波尔有限。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作研发的且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签署的《“鱼缸清洁机器人”技术开发合同》以及2018年1月17日签署的《“第二大鱼缸清洁机器人”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塔波尔有限委托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鱼缸清洁机器人，因履行前述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权归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已就其合作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0820633.6、ZL201720819547.3、ZL201720819546.9、ZL201820454546.8、ZL201820453204.4、ZL201820460183.9、ZL201820463200.4）共同申请了专利且已授权。

（2）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21项已授权专利之外，尚未授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15项，具体包括9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清洁机器人及其控制方法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610890785.3	2016.10.13
2	一种扫拖一体式清洁机器人及其均匀湿拖控制方法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610890825.4	2016.10.13
3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森科特	原始取得	发明	201710553029.6	2017.07.07
4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森科特	原始取得	发明	201710553049.3	2017.07.07
5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和鱼缸清洁系统	塔波尔有限，森科特	原始取得	发明	201710553053.X	2017.07.07
6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智能家居服务系统和方法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710775397.5	2017.08.31
7	一种功能模块容纳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710775365.5	2017.08.31
8	一种抽袋式垃圾桶	塔波尔有	原始	实用	201721470183.9	2017.11.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限	取得	新型		
9	清洁模块、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和清洁组件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711459136.9	2017.12.28
10	充电装置和家居平台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20103457.9	2018.01.22
11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	森科特、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20459458.7	2018.04.02
12	鱼缸清洁机器人	森科特、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20460285.0	2018.04.02
13	一种鱼缸清洁机器人	森科特、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20462071.7	2018.04.03
14	鱼缸清洁机器人的避障行走方法	森科特、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发明	201810296603.9	2018.04.02
15	一种拖地机器人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20772395.0	2018.05.23

注：（1）第 3-5 号、11-14 号专利为共有专利；

（2）除 1 项（第 8 号）专利公司未使用外，其他专利公司在产品的研发、设计或销售中均已使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作研发且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鱼缸清洁机器人”技术开发合同》以及 2018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第二大鱼缸清洁机器人”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塔波尔有限委托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鱼缸清洁机器人，因履行前述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权归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已就其合作研发的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0553029.6、201710553049.3、201710553053.X、201810296603.9）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1820459458.7、201820460285.0、201820462071.7）共同申请了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塔家 V2.0.9	塔波尔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E010245	2018.10.08

塔家 APP 作为用户操作和交互的中心，可以实现和用户实时交互功能。

4、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范围	授证机构	发证时间	证书截至日期
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108468	智能吸尘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8月27日	2023年5月23日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9269	智能吸尘器(智能扫地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3月30日	2022年1月24日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7815	智能吸尘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3月27日	2022年11月30日
4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7816	智能吸尘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3月27日	2023年1月18日
5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4536	智能吸尘器(智能扫地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3月15日	2022年12月26日
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4537	智能吸尘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3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
7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010708054218	机器人吸尘器(智能扫地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3月15日	2022年4月27日
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907006158	无线充电盒子(含有线)(未对无线充电部分进行考核)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6112	吸尘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2023年6月12日
1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5219	智能扫地机器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2022年8月13日
11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5218	智能扫地机器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2022年7月2日
1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5216	智能扫地机器人	威凯认证检测	2018年3月27日	2022年5月3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授证机构	发证时间	证书截至日期
	证证书	限			有限公司		
1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2018180708005217	智能扫地机器人+吸尘器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2022年5月3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塔波尔有限	00618E30130R0S	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塔波尔有限	00618Q30238R0S	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1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塔波尔有限	00618S20135R0S	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18年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四)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备案号	所有权人
1	www.tabfamily.cn	鲁 ICP 备 16026770 号-1	塔波尔有限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

公司主要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元)
塔波尔有限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事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1-301	办公用房	2016.10.26-2019.10.25	— (注)
塔波尔有限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创牌大厦701C	办公用房	2016.01.01-2020.12.31	0.00 (注)

报告期内，苏州海尔与塔波尔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创牌大厦701C无偿出租给塔波尔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塔波尔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事业部签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协议书》，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事业部提供的孵化场地为青岛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所管理的蓝贝创新园盘古创客空间。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塔波尔的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得到实际履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七）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不进行生产，无机器设备；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用房为租赁取得。

公司确认固定资产的金额标准为 5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原值 7,349.57 元。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23名，具体结构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综合管理	5	21.74
采购人员	4	17.39
渠道管理	6	26.08
营销人员	2	8.70
售后服务	2	8.70

岗位	人数	占比 (%)
产品及研发人员	4	17.39
合计	2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9	82.61
大专	4	17.39
大专以下	-	-
合计	23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5 岁及以下	3	13.04
26-30 岁	7	30.44
31 岁及以上	13	56.52
合计	23	100.00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人员 23 人，公司依法为其中 2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含 2018 年 11 月两名离职人员）。另外 2 名员工系劳务派遣用工，劳务派遣单位已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两名劳务派遣人员属于辅助支持性岗位，不属于关键岗位。根据我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10%。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23 名，劳务派遣人员 2 名，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2018 年 12 月，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存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鲜策	-	16,003	技术总监
2	孙磊	-	67,843	产品总监
3	刘冰	-	-	质量总监

合计	-	83,846	-
----	---	--------	---

注：鲜策通过苏海一号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磊通过苏海一号持股平台、众汇麒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鲜策先生，汉族，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4月至2004年10月，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大学学习。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德国卡尔斯鲁厄理工大学机器人研究所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成都德尔智慧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青岛欧开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5月至今，先后任塔波尔有限、塔波尔股份技术总监。

孙磊先生，满族，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海尔计算机产业渠道部产品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先后任塔波尔有限、塔波尔股份产品总监。

刘冰先生，汉族，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新都青岛电子有限公司品质检查部科长。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青岛卡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先后任塔波尔有限、塔波尔股份质量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及竞业禁止条款。其中，竞业禁止条款规定：“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保证其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并且不存在任何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有关的竞业限制；乙方在外不得兼职或从事能利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工作竞争冲突的第二职业”。公司将通过提高待遇、业绩奖励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主要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发布）机关
1	南都优选-南都评测扫地机器人 TOP10 商品-TAB-T550W	2018 年	南方都市报
2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联盟理事单位	2017 年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3	第 5 届社交网络营销金蜜蜂奖-最佳互动类铜奖	2016 年	广告主杂志社
4	年度产品奖-玛奇朵 M3 (TAB-T750B)	2017 年	IT168 网站
5	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大会-创新力企业奖	2017 年	机器人产业杂志、机器人圈新媒体
6	年度推荐产品奖-探路者 T520	2015 年	中关村在线
7	中国家电艾普兰奖-产品奖-探路者 T320	2016 年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8	年度创新奖-TAB-T710L	2017 年	天极网
9	年度创新奖-探路者 T320	2015 年	天极网
10	十佳明星创业企业	2018 年	青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年度编辑推荐扫地机器人-流金岁月	2016 年	泡泡网
12	年度臻选-流金岁月扫地机器人	2016 年	太平洋网络
13	中国互联网经济年度品牌奖-塔波尔机器人	2018 年	中科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eNET 硅谷动力
14	家用扫地机器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化水平认证	2018 年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667,021.05	99.83	129,280,704.74	99.69	65,544,236.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55,850.84	0.17	405,821.10	0.31	-	-
合计	213,022,871.89	100.00	129,686,525.84	100.00	65,544,236.02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均为扫地机器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扫地机器人配件收入、关联方利息收入。

2、营业成本构成

类别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扫地机器人	178,939,224.08	100.00	111,509,528.66	100.00	58,121,893.42	100.00
合计	178,939,224.08	100.00	111,509,528.66	100.00	58,121,893.42	100.00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比(%)
2018年1-11月	1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52,259,250.90	24.53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47,835,919.55	22.46
	3	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扫地机器人	41,311,753.95	19.40
	4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扫地机器人	18,548,994.78	8.71
	5	中机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0,234,124.98	4.80
	合计				170,190,044.16
2017年度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64,426,501.74	49.68
	2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扫地机器人	16,474,519.85	12.70
	3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0,925,571.80	8.42
	4	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7,146,374.29	5.51
	5	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扫地机器人	6,892,786.32	5.32
	合计				105,865,754.00
2016年度	1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5,994,564.10	24.40
	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3,986,829.06	21.34
	3	杭州钛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8,645,662.39	13.19
	4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扫地机器人	8,344,457.76	12.74
	5	深圳市艾麦威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7,879,572.65	12.02
	合计				54,851,085.96

公司的客户全部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内容均为扫地机器人。

公司定价机制为成本加成法，即在覆盖外协采购成本、公司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并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司

也根据市场及销售渠道的不同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

为避免客户发生赊销行为，公司秉持“先款后货”的发货原则，针对资金周转有压力的经销商，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替经销商垫资采购公司产品，供应链服务商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合同指定的下游经销商。公司把握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对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商具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对其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链服务商包括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其中，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伟仕佳杰；股票代码：0856.HK）控制的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怡亚通；股票代码：002183.SZ）系 A 股上市公司；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联强国际；股票代码：2347.TW）控制的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公司与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因此，公司的供应链服务商均系国内知名资金、仓储、物流全方位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因其优质的资金服务而与该类供应链公司展开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8.71%、12.70%、12.74%。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尔集团内控制的关联方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主要原因系海尔集团内控制的关联方公司也有独立的销售渠道，比如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的海尔网上商城销售渠道。上表中报告期内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排名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比（%）
2018 年 1-11 月	1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2,213,468.91	5.73
	2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2,322,211.47	1.09
	3	深圳海尔	扫地机器人	1,684,418.91	0.79
	4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949,731.35	0.45
	5	苏州海新	扫地机器人	594,594.89	0.28
	6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580,431.13	0.27
	7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07,126.14	0.05
	8	其他海尔集团控制的公司	扫地机器人	97,011.98	0.05
		合计		18,548,994.78	8.71
2017	1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0,280,963.85	7.93

期间	排名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比（%）
年度	2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2,448,276.76	1.89
	3	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623,924.07	1.25
	4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865,209.45	0.67
	5	苏州海新	扫地机器人	1,069,679.45	0.82
	6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03,992.30	0.08
	7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2,667.18	0.01
	8	其他海尔集团控制的公司	扫地机器人	69,806.79	0.05
	合计			16,474,519.85	12.70
2016年度	1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5,268,903.30	8.04
	2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2,344,649.80	3.58
	3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396,266.62	0.60
	4	苏州海新	扫地机器人	189,441.06	0.29
	5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02,785.81	0.16
	6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6,239.32	0.01
	7	其他海尔集团控制的公司	扫地机器人	36,171.85	0.06
	合计			8,344,457.76	12.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2018年度 1-11月	1	深圳华冠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63,255,659.22	31.61
	2	宁波华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55,079,094.42	27.52
	3	富佳实业	扫地机器人	32,222,999.23	16.10
	4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26,458,676.80	13.22
	5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3,450,059.01	6.72
	合计			190,466,488.68	95.17
2017年度	1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43,665,334.39	40.14
	2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38,442,841.05	35.34
	3	宁波华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5,428,008.57	14.18
	4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扫地机器人及服务	6,797,766.26	6.25
	5	深圳市原道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1,248,136.75	1.15
	合计			105,582,087.02	97.06
2016年度	1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39,713,434.19	53.51
	2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扫地机器人及服务	25,628,316.56	34.53
	3	深圳市原道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7,933,247.87	10.69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4	青岛图灵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5,825.24	0.55
	5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流服务	312,000.00	0.42
		合计		73,992,823.86	99.70

注：宁波华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华宝塑胶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扫地机器人代工厂商、管理服务提供方。公司与扫地机器人代工厂商的合作模式为代工生产模式，包括 OEM 模式和 ODM 模式。公司向扫地机器人代工厂商采购的内容均为扫地机器人。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成本加成法，代工厂商主要根据物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与管理服务提供方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的合作模式是公司根据运营及管理需求，将管理服务外包给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供应链服务、保修服务、质量服务和商圈服务。供应链服务是指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人员为公司的产品出库、入库提供管理服务，负责产品入库的检查，单据的签收、保管和核对等；保修服务包括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换货、整机保修服务；质量服务是指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人员对塔波尔的外协供应商生产产品的现场质量监控和抽检等；商圈服务是指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提供线下区域市场的客户开拓、客户管理和维护等服务。

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实际服务情况，向公司收取服务费。供应链服务是依据服务提供方实际发生的人工，通过对公司出入库量进行统计，确定结算费用标准。保修服务的定价是以维修网点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记录作为依据，再结合客服电话中心的一定投入，最终按照收入*1.5%计提保修服务费。质量服务的定价原则是依据服务提供方投入的人工成本，确定结算费用标准。商圈服务的定价是按照线下推广的产品型号，按照线下产品收入的 1%-4%比例计提服务费。

上表中富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系公司关联方；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2016 年度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具体企业主要为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占比 32.07%，原因系 2015 年、2016 年公司成立之初，供应商资源池仍在完善过程中，由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代

工生产扫地机器人。2017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供应商资源池，具备了行业议价能力，从而大幅减少关联采购比例。

其中，2017 年度、2016 年度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25%、34.53%；2018 年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不属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上表中仅 2017 年、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2017 年度	1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4,632,222.22	4.26
	2	苏州海新	服务	2,118,450.02	1.95
	3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47,094.02	0.04
	合计			6,797,766.26	6.25
2016 年度	1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扫地机器人	23,798,581.20	32.07
	2	苏州海新	扫地机器人及服务	1,820,301.40	2.45
	3	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433.96	0.01
	合计			25,628,316.56	34.5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如下：

苏州海新：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海新	销售扫地机器人	594,594.89	1,069,679.45	189,441.06
苏州海新	采购扫地机器人	-	-	346,709.40
苏州海新	接受管理服务	-	2,118,450.02	1,473,592.00

深圳海尔：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海尔	销售扫地机器人	1,684,418.91	-	-
深圳海尔	接受管理服务	4,462,661.40	-	-

公司向苏州海新销售和采购的成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苏州海新采购的商品是扫地机器人，发生该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在 2016 年 5 月之前，海尔扫地机器人业务由苏州海新负责经营，2016 年 5 月，海尔集团对扫地机器人业务线重新划分，开始由塔波尔负责经营扫地机器人业务。

塔波尔开始作为海尔扫地机器人的品牌商直接面向市场，并承继了苏州海新原有的采购和销售体系，而苏州海新在海尔扫地机器人产业链中不再承担品牌商的角色，因此苏州海新将剩余库存销售给塔波尔，即构成塔波尔向苏州海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苏州海新销售的商品是扫地机器人，发生该关联交易的原因是苏州海新在不承担海尔扫地机器人的品牌商后，仅在扫地机器人产业链中承担经销商的角色。苏州海新作为经销商在“海贝商城”向消费者销售扫地机器人。“海贝商城”是海尔面向所有用户的积分兑换奖励品的网上平台，海尔产品用户可以使用积分兑换实物礼品，而扫地机器人属于商城上的实物礼品之一，公司销售给苏州海新的扫地机器人都来源于用户的积分兑换需求。2018年5月前由苏州海新负责经营“海贝商城”，因此形成各报告期的关联销售。

公司向苏州海新采购的服务是管理外包服务。服务的内容包括供应链服务、保修服务、质量服务和商圈服务。公司专注于自身产品的研发和品牌的建设，根据自身的运营及管理需求，将管理服务外包给关联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公司向深圳海尔销售和采购的成因及必要性：

2018年5月，“海贝商城”的经营方由苏州海新变更为深圳海尔，因此公司与苏州海新发生的上述交易变更为公司与深圳海尔发生交易。报告期内，仅在2018年有发生额。

与公司向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的销售类似，上述管理服务的经营方在2018年由苏州海新变更为深圳海尔，因此公司与苏州海新发生的上述交易变更为公司与深圳海尔发生交易。

公司对上述两家企业采购款均通过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销售款均通过应收账款进行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视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重要客户是指2016年、2017年、2018年1-11月公司各期销售额

分别超过 300 万元的客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2.11	---	履行完毕
2	杭州钛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2.11	---	履行完毕
3	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2.11	---	履行完毕
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21	---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艾麦威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7.25	---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10.20	---	履行完毕
7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11.05	---	履行完毕
8	北京久鼎诺商贸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3.29	---	正在履行
9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5.12	---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9.22	---	履行完毕
11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11.30	---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12.20	---	正在履行
13	青岛锦海荣工贸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1.02	---	履行完毕
14	青岛海容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1.08	---	履行完毕
15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3.14	---	履行完毕
16	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3.14	---	正在履行
17	中机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6.07	---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7.07	---	正在履行

注：鉴于公司销售合同标的的特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约定。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视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重要供应商是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11 月公司各期采

购额分别超过 300 万元的供应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05	——	履行完毕
2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05	——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原道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10.15	——	履行完毕
4	苏州海新	塔波尔	售后服务、商圈服务等	2017.01.01	——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1.03	——	履行完毕
6	宁波华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1.20	——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4.18	——	履行完毕
8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07.11	——	履行完毕
9	宁波华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12.20	——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7.12.20	——	履行完毕
11	深圳海尔	塔波尔	售后服务、商圈服务等	2018.01.01	——	履行完毕
12	富佳实业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2.03	——	正在履行
13	深圳华冠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8.04.27	——	正在履行

注：鉴于公司采购合同标的的特性，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金额约定。

3、借款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及抵押合同。

（五）环境保护情况

塔波尔主要业务系智能扫地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塔波尔不直接从事扫地机器人的生产，其经营活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依法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塔波尔所属行业未被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塔波尔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618E30130R0S），证明塔波尔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情况

塔波尔主要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塔波尔拥有的扫地机器人产品均系委托代工厂商生产，塔波尔不直接从事扫地机器人生产的情况，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质量标准

公司业务未涉及生产与施工。塔波尔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618Q30230R0S），证明塔波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智能扫地机器人、手持吸尘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及塔波尔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塔波尔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盈利来源是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销售。公司在细分领域中通过可靠的产品质量、较高的知名度保证了自身竞争优势，同时产品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强的成本优势提供了利润的增长点。公司将基于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借助大数据和云平台，推出其他类别智能清洁服务机器人，比如公司即将推向市场销售的新产品鱼缸机器人、移动安防扫地机器人、视觉扫地机器人等。

（二）研发模式

基于市场化导向，公司产品研发主要是满足近期市场的用户诉求以及新机会带来的增量需求，具体由公司产品研发部、渠道部以及营销部根据对市场需求导向的分析，提出相应的研发方向。公司管理层、产品研发部、渠道部以及营销部对研发方向的市场预期、可实现性进行评估通过后，交由研发部门立项。

公司研发方式包括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通常为 9-12 个月，现有的研发内容主要涉及智能机器人层面技术，主要包括水下矢量推进技术、水下定位和导航技术、水下无线传输技术、智能交互技术、无线充电技术、即时定位和生成地图技术（SLAM 技术）、路径规划技术、结构设计、电池管理技术等，而这一系列研发内容主要是围绕家庭智能清洁服务而展开。

公司渠道部及时持续获取用户体验反馈信息，从而实现“用户参与公司产品设计”。在新品构想之初，公司基于大数据寻找用户对已有产品的反馈和点评，感知用户偏好、整合用户诉求，将用户需求具象化为产品特定功能；产品立项后，公司利用塔家 APP、小视频、微信群、微博等平台或者电话回访与用户进行沟通交流，对产品可行性展开论证；小批量试产后，产品交由资深用户进行公测，邀请其填写评价报告，公司产品研发部根据反馈意见对产品进行不断修正，直至产品能满足用户需求。

其中，公司为实现鱼缸机器人与其他单位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的优势互补，也推动了部分合作研发项目，报告期内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合作研发对方名称	合作项目	签订日期
青岛森科特智能	“鱼缸清洁机器人”技术开发合同	2017.07.25

仪器有限公司	“第二代鱼缸清洁机器人”技术开发合同	2018.01.17
--------	--------------------	------------

上表合同中关于合作研发的成果权属约定：塔波尔有限委托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鱼缸清洁机器人，因履行前述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权归塔波尔有限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三）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链管理流程，设有独立的供应链部。供应链部负责执行产品动态市场调研，确定采购价格及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商业条件，主导供应商考核管理等职能。

对于产品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产品采购协议约定一般性商业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体每笔采购交易按采购订单执行。公司产品根据销售预测和目标库存备货制定采购计划，之后委托OEM或ODM供应商生产产品。

（四）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自行生产环节。公司的产品组装及生产全部由代工厂商完成，公司采用的代工生产模式包括OEM模式和ODM模式。对于OEM模式，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图纸等产品方案，供应商负责生产环节，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代工生产；对于ODM模式，拟代工生产的每一款机型，此类代工厂商均需按照公司产品规划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公司可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建议，进而形成双方认可的最终设计方案，之后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代工生产。按照公司确认的最终设计方案，由代工厂商生产出样机，并交公司进行性能测试，测试通过即可批量生产。

参照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且同时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对代工厂商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代工厂商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同时，公司供应链部门根据每个月统计的不良率、是否有批量事故、出货质量、过程评价等指标对代工产品的质量、性能实施持续考核；公司售后部门每个季度对代工产品备件的质量、返修及时率进行持续考核。

（五）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将产品交付经销商时，产品的风险报酬随即发生转移。公司扫地机器人产品已形成了由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组成的销售体系。公司综合考虑各类销售模式的渠道成本并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分别制定终端销售指导价，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各类促销活动价格需经过线上渠道或线下渠道销售总监审批。公司根据线上、线下等不同销售模式的渠道特点制定各自的专供款产品，专供款产品分别在特定渠道进行销售。

（1）线上经销商模式

线上经销商模式指的是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该类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公司指定的线上渠道进行销售。线上经销商均为在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网上商铺的法人经销商。针对天猫店、淘宝店等 B2C 模式的电商平台，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线上经销商负责网站运营和产品推广，公司负责品牌推广和客户服务。前述线上经销商均与公司签有经销协议，须按照公司明确制定的零售指导价进行线上渠道的产品销售。线上经销商模式中，公司收到经销商订单及款项后再发货，在经销商确认收货后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2）线下经销商模式

公司通过线下经销商在商超渠道、家电连锁渠道、家电专卖店等零售机构设立专柜、专厅或体验店。其他线下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至政府、银行或大型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也不存在线下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先款后货”的发货原则，针对资金周转有压力的经销商，第三方供应链公司替经销商垫资采购公司产品，第三方供应链公司的订单均依据该类经销商的订单需求。

六、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扫地机器人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中的“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855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3111012 家用电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公司所处家用电器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7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识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场所使用。
3	《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8月	商务部	对外商投资企业利用企业自身网络平台为其他交易方提供网络服务的，或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直接从事商品销售的经营活动进行了规范，包括相关的经营许可及备案流程、互联网销售责任义务等。
4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2011年4月	商务部	提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设立与运营的基本行为规范，完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管理制度，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6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2014年3月	国家工商总局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通过工商登记、许可证等方式进行规范；并对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权力进行制度保护。
7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2014年12月	商务部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等行为进行规范。
8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2014年12月	商务部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等行为进行规范。
9	《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	2015年6月	工信部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比限制，外资持股比例可至100%。
10	《欠缺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10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16年2月	国务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2)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5]44号）	2005年12月	国务院	未来15年科技工作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均强调发展并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其中前沿技术包括“4、先进制造技术（13）智能服务机器人”。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10]489号）	201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发挥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和市场创新方面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品牌价值；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加强国际合作，充分运用全球资源，促进优势品牌企业的发展壮大；坚持以政策为引导，综合运用指导和规范等方式，为自主品牌成长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服务机器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计〔2012〕194号）	2012年4月	科学技术部	把服务机器人产业培育成我国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将重点围绕“一个目标，三项突破，四大任务”进行部署。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2015年2月	国务院	着力推动家用电器、机械装备等行业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境外产业合作。
5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2015年5月	国务院	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109号）	2016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促进服务机器人向更广领域发展。围绕助老助残、家庭服务、医疗康复、救援救灾、能源安全、公共安全、重大科学研究等领域，培育智慧生活、现代服务、特殊作业等方面的需求；推进专业服务机器人实现系列化，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实现商品化。
8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	2016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提出到2020年，服务机器人年销售收入超过300亿元；在服务机器人领域重点发展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等4种标志性产品。

9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年5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网信办	提出在未来3年,将在3个大方面、9个小项推进智能产业发展;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等都将成为发展的重点扶持项目。
10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国务院	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055号)	2016年5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坚持创新驱动协调发展,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制造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实施方式即通过实施10大重大工程包,包括“4、高端装备发展工程(3)机器人提升工程”。
1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7月	国务院	在“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中提到:以智能、高效、协同、绿色、安全为发展总目标,构建网络协同制造平台,研发智能机器人、高端成套设备、三维(3D)打印等设备,夯实制造基础保障能力。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中提到:重点发展大数据驱动类人智能技术方法;在基于大数据分析类人智能方向取得重要突破,实现类人视觉、类人听觉、类人语音和类人思维,支撑智能产业的发展。 在“先进制造技术”中提到: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工业机器人实现产业化,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发展人工智能被确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规划提出: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软硬件开发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和基础资源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建设支撑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多个领域的应用。
14	《2017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17年3月	国务院	提出要“全面实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新材料、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制药、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并做大做强产业集群”,这是“人工智能”这一表述首次出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
15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年7月	国务院	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第二步,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第三步，到2030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16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7年12月	工信部	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和集成应用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从推动产业发展角度出发，结合“中国制造2025”，对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相关任务进行了细化和落实
1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8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环境，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
18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10月	国务院	在“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中提到：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二）行业发展状况

1、服务机器人行业概况

按照国际机器人联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IFR）的分类，机器人一般分为两类：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其中，工业机器人通常应用于装配、搬运、码垛、焊接、涂胶、喷涂等制造业生产环境，而服务机器人通常应用于生活等非制造业环境。其中，参照国际机器人联盟（IFR）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分类，服务机器人可进一步分为两类：个人/家用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个人/家用机器人主要包括家庭作业机器人、娱乐休闲机器人、住宅安全机器人、残障辅助机器人等；专业服务机器人主要包括场地机器人、专业清洁机器人、医用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从机器人的工作环境上来讲，工业机器人的工作环境通常都是已知的，而服务机器人所面临的工作环境通常都是未知的。因此，工业机器人相对更重视运行精确度，而服务机器人在技术性能方面更侧重于环境感知、人机交互。为了更好的提升环境感知能力和人机交互能力，服务机器人在对传感器等硬件性能要求较

高，依赖于人工智能等软件技术的发展。

服务机器人产品将通过软硬件加深融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功能更为强大且应用场景更为丰富；服务机器人作为物联网生态系统中的信息交换中枢，还可以借助互联网和云为其他联网设备提供即时信息输入，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主操控其它联网设备，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把服务机器人列为未来15年重点发展的前沿技术，并于2012年制定了《服务机器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支持行业发展。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强化高端制造业的国家战略规划《中国制造2025》，所列示的重要产品中，对于服务机器人做出发展规划：“重点开发养老助残、家政服务、社会公共服务、教育娱乐等消费服务领域机器人；重点开发医疗康复机器人、空间机器人、救援机器人、能源安全机器人、无人机等特种机器人”。

2、全球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现状

据IFR预计，2017年个人和家庭使用的服务机器人数量增加了25%，达到850万台左右。到目前为止，个人和家庭使用的服务机器人主要集中在家庭机器人领域，包括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除草机器人以及娱乐和休闲机器人等。据IFR预计，2015-2018年全球家庭服务机器人四年年均复合增长率35.24%，显著高于服务机器人的预期复合增长率；2017年，家用机器人包括吸尘器、除草机、清洁窗户机等销量近610万台，同比增长了31%。

根据Technavio的研究报告，预计2018年家务机器人销售量占家庭服务机器人的比重将达到75%，因此家务机器人在家用服务机器人销售量中占据着主要部分。扫地机器人主要有吸尘、扫地、擦地等功能，满足了地面清洁智能化的用户需求，与其他类型家庭服务机器人相比，扫地机器人具有生产技术相对成熟、技术可实现性强、需求量大等特点，目前全球范围内已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从而推动了家庭服务机器人总销售额的迅速增长。

3、我国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发展现状

扫地机器人作为清洁机器人的一种，其针对的目标用户是所有家庭，其需求痛点恰恰是为了使人们从日常地板清洁工作中解放出来，它迎合了市场痛点的需求。由于我国服务机器人产业起步较晚，且城市化水平以及城乡居民消费能力基

数不高，我国家庭清洁多数仍采用人工清洁或者普通吸尘器等方式。根据德国GfK（德语：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一家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进行耐用消费品零售调查和研究的国际权威市场研究公司）统计数据，我国家庭服务机器人在沿海城市的产品渗透率仅为5%，内地城市仅为0.4%，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虽然近几年我国扫地机器人市场迅速发展，但绝对规模仍然较小，渗透率也较低，目前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

虽然由于生活习惯、住宅特点不同，我国的扫地机器人渗透率可能并不能达到美国的水平，但巨大的差距仍然保证了近几年市场仍有足够的发展空间。由于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渐提升、城市化持续增长、技术不断进步等积极因素，我国国民对以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家庭服务机器人购买力逐渐提升。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对包括服务机器人在内的智能化产品需求也逐步增强。由于城市化带来的快节奏生活导致消费者家务时间明显减少，导致消费者对家务机器人购买需求呈现刚性化特征。随着工业4.0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技术进步带动力服务机器人智能化程度的迅速提升，同时国内智能手机渗透率较高，消费者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移动终端远程遥控家庭服务机器人，提升了消费者的用户体验。综上，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观念、城市化进程、技术等多方面因素使得我国家庭服务机器人市场需求呈现迅猛增长的态势。

（三）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趋势

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或智能家居系统的基本诉求均是让消费者生活更加安全、舒适、便捷，提供包括服务、管理功能在内的居住环境。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家居系统发展的方向包括家庭服务机器人在内的硬件的智能化和联网化。智能化是指产品自发地感知和满足用户日益增多的需求，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帮助家庭服务机器人在未来变得更加智能，当机器人能够对学习做出反应时，感知能力将会大大增加。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家庭服务机器人未来可以更准确地理解用户的需求，并自主满足人类需求的反馈，显著提升用户的操控体验，是理想的家居智能应用控制平台。物联网（IoT）技术可以优化家庭服务机器人，实现个性化和灵活性要求。随着未来物联网技术的不断更新，全屋智能家居生态圈行程有望推进。

目前市场上的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主要是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家务机器人，扫地机器人实现了地面清洁等特定功能的智能化，主要特征为“工具型”。随着家庭服务机器人在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方向上取得突破，在人机交互、万物互联等方面的智能化程度将出现质的提升，充当“智能家居控制平台”、连接住户与各类家电的管家机器人也已经逐步走向市场。

基于家庭场景的多元化开拓，其他解放住户劳动力的需求无处不在，更多类别的家庭服务机器人有望在核心技术的突破下孕育而生，未来应用场景广阔的服务机器人为将成为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多元化的重点方向。长期来看，具有协作功能的“管家型”机器人可能成为机器人技术的最大趋势，家庭服务机器人有可能成为连接住户与各类家电的智能家居的控制平台，从而实现由“工具型”向“管家型”的转变。伴随着硬件的高度智能化以及统一运行平台的形成，最终智能家居未来会走向集中控制，成为完整、统一的生态运行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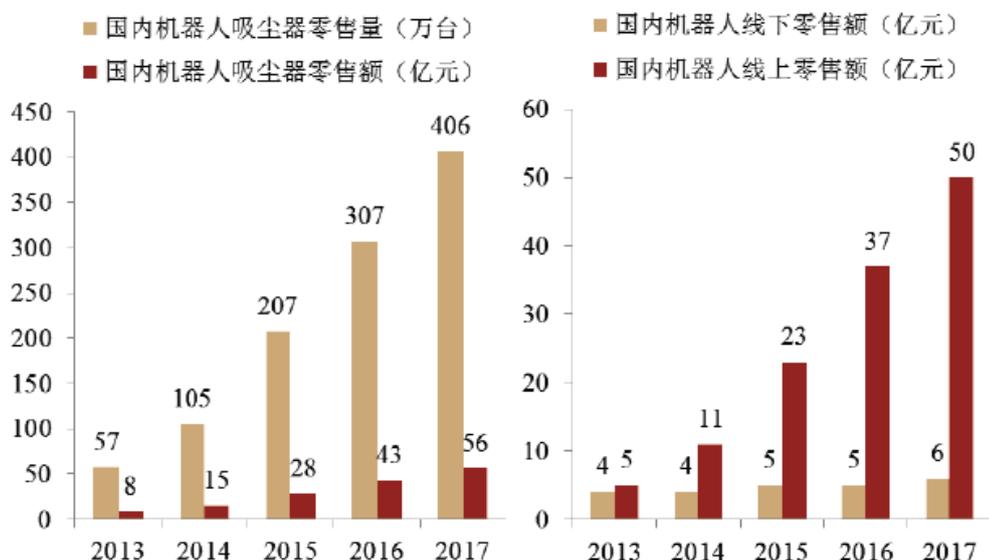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由于我国家庭服务机器人产业相比其他生活电器产业起步时间较晚，以扫地机器人为代表的家庭服务机器人目前在国内市场的渗透率相对较低。由于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渐提升、城市化持续增长、技术不断进步等积极因素，我国国民对家庭服务机器人购买力逐渐提升，家庭服务机器人市场需求呈现迅猛增长的态势。

根据IFR官网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72.8亿美元，2010-2016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0.7%，预计2017-2020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总规模约461亿美元。IFR官网公布的统计数据中，一般将服务机器人分为专业用服务机器人和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两大类别，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又可分为家用机器人和娱乐消费类机器人两小类别。根据2018年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发布的《世界机器人报告——服务机器人》数据，2017年个人/家庭使用的服务机器人销量同比增加了25%，2017年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销量为850万台（销售额约21亿美元）。其中，2017年包括真空清洁、割草、擦窗和其他类型等在内的家用服务机器人（非娱乐消费类）销量与2016年相比增长了31%。同时，IFR报告中提到由于其调查远未完全涵盖这一领域，实际销量和销售额可能要高得多。根据IFR预测，2018年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销量估计为1030万台(销售额

约25亿美元)，2019-2021年期间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销量为5020万台（预计销售额约131亿美元）。

同时，随着我国互联网用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并且互联网用户群体与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电潜在消费者群体存在着高度重合的特点，从而线上市场逐渐成为我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主要销售途径。以扫地机器人为例，根据中怡康测算，2017年，我国机器人吸尘器年销售额56亿元，年销售量406万台。中怡康预计，2017-2020年我国机器人吸尘器市场的零售额有望保持20%的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五）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家庭服务机器人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企业必须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掌握更先进的技术，不断推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行业内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的主流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研发水平低、创新能力差的小企业生产的较为低端、智能化程度较低的产品市场份额受到了挤压。

随着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家庭服务机器人的应用场景日益多样、工作环境日益复杂、与人类互动更为频繁，且逐步从单一任务向多任务的功能阶段过渡，对环境 and 事物识别、感知、反应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上述功能的实现涉及多学科多领域前沿技术的基础研究和综合应用。因此，对于研发水平不足的新进企

业而言，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壁垒。

2、品牌效应壁垒

目前国内家庭服务机器人发展历史较短，市场竞争秩序尚未完善，市场参与者数量庞大，性能参差不齐，而口碑和信誉好的品牌易获得消费者青睐。国内家庭服务机器人的知名品牌分布较集中，对新加入的企业形成较大压力，要获得消费者认可不仅需要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还需要时间来积累口碑和声誉。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消费选择，尤其是中高端消费阶层对品牌有较强的信赖感和依赖感，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品牌优势至关重要。知名品牌企业需要在产品设计、质量以及品牌定位和营销网络等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打造稳固良好的品牌形象。

3、销售渠道壁垒

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在国内常用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两种。线上渠道方面，领先的品牌知名度和销售排名建立在持续大规模营销投入的基础上，为引入流量商家需向平台支付大量的营销推广费用；线下渠道则更多地发挥着家庭服务机器人品牌展示的作用，线下实体店主要位于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家电连锁商，这些线下销售终端在每个品类中，通常只选择两三家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进行合作，家电企业与百货商场之间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新进企业很难打破现有的格局，进入中高端家电消费市场。综上，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相对较高的品牌推广成本，在渠道层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力成本上升

2014年社科院发布的《蓝皮书》亦指出，在2020年之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减幅相对放缓，年均减少155万人；之后一个时期减幅将加快，2020-2030年将年均减少790万人，2030-2050年将年均减少835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从2005年的1.82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5.6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97%。劳动力的不断减少以及人口红利的消失使得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进一步引起简单劳动设备的替代率明显上升，人们普遍不愿意从事的程序

化、重复性的简单劳动，人们普遍愿意从家务劳动中释放出来，因而包括吸尘器机器人在内的家庭服务机器人的需求有着强劲的刚性驱动。

（2）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伴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家庭服务机器人可以逐步提高产品功能的多样性、使用的便捷性和应用的广泛性。目前，家庭服务机器人技术包括导航及路径规划、多机器人协调、人机交互、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的进步，具体涉及算法、语音、处理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目的是实现家庭服务机器人的智能性和自主性。随着物联网和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的日益成熟，智能家居的理念逐渐走进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包括吸尘器机器人在内的家庭服务机器人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消费者的购买门槛在不断降低，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市场容量也将不断扩大。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家庭服务机器人所涉及机器人产业一直是我国从“中国制造”转变为“中国智造”所需大力发展的产业，因此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05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便提出服务机器人行业的提前部署。2012年国家在多个“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对机器人产业的发展进行部署。2015年5月由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中，真正意义上将相关产业上升到制造强国这一战略层面。文件明确提出机器人是未来发展重点领域，在服务机器人领域围绕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同时，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2016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了机器人产业5年的总体发展目标，包括大力发展的应用领域以及需要重点突破的核心零部件。

2、不利因素

（1）高端技术人才欠缺

家庭服务机器人产业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产业。我国成

为全球机器人的最大市场，且每年保持高速增长，而人才储备数量和质量却捉襟见肘，特别是从事专业研发及应用的技术人才。首先，机器人研发与生产是一个交叉复合领域，涉及机械、力学、电子等多个专业领域，因此对人才要求较高。其次，家庭服务机器人作为一个新兴产业，高校在该领域的教育培养体系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尽管目前有不少实验室以及产学研合作，但国内尚少有高校能够大规模地培养此类高端人才。

（2）资金投入压力较大

前沿技术的基础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需要不间断的投入大量研发资金进行前瞻性、基础性研发，由此才能完成推出下一代产品所需的技术积累，这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未来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的进入门槛，使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型企业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成为制约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七）行业特有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起步较晚，市场中存在一些不规范、不正当竞争，市场尚未建立良好的行业秩序。随着家庭服务机器人及相关领域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型品牌家电及电子设备制造商、中小型品牌制造商等各层次的竞争者均开始进入这一市场领域。部分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存在着专利及商标侵权等现象，损害了自主研发与行业知名品牌企业的创新积极性。虽然公司已在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且海尔品牌智能扫地机器人在国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涉及的技术门类较多，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工业设计等技术领域均需要专业人才储备，随着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迭代更新，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对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水平的要求也将逐步提高。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中的企业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高层次核心人才，对企业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中的企业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3、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的企业市场竞争力与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技术高度相关。随着家庭清洁服务机器人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中的企业可能面临相关竞争者互相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扫地机器人领域拥有显著的品牌与市场优势。根据中怡康的监测数据，2017年公司的海尔扫地机器人产品在线上渠道的市场份额处于国内市场排名第四名（科沃斯、iRobot、小米、海尔）；国内品牌市场排名第三名（科沃斯、小米、海尔）。其中，公司的扫地机器人前四的品牌分别为科沃斯、iRobot、小米、海尔，线上渠道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46.40%、11.90%、10.30%、5.20%。

2、公司主要行业竞争对手

（1）iRobot

iRobot Corporation（NASDAQ: IRBT），美国公司，成立于1990年，主要生产包括扫地机器人、擦地机器人、泳池清洁机器人在内的家用机器人，包括远程视频协作机器人、远程医护机器人在内的商用机器人以及应用于国防安全的各类军用机器人。公司2015-2017各财年销售额分别为6.17亿、6.61亿和8.84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0.44亿、0.42亿和0.53亿美元，其中2017财年48.8%的销售额来自海外。公司于2005年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

（2）科沃斯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86）成立于1998年，主营业务是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全球知名的家庭服务机器人制造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包括扫地机器人、擦窗机器人、空气净化机器人、管家机器人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线以及品类丰富的清洁类小家电产品线。科沃斯2017年、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55,102.56万元、327,674.70万元、269,483.9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481.56万元、5,286.03万元、17,914.11万元。

（3）石头科技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头科技），成立于2014年7月，是一家专注于家用智能清洁机器人及其他清洁电器研发和生产的公司。2014年9月，石头科技获得小米投资成为小米生态链企业。2016年9月，石头科技推出旗下第一款产品“米家扫地机器人”；2017年9月，石头科技推出旗下第二款产品“石头扫地机器人”；2018年3月，石头科技发布千元档位“小瓦扫地机器人青春版”。

（4）浦桑尼克

台湾浦桑尼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依托于台湾工研院的技术背景，专注于智能清洁领域的研发、生产，于2001年推出台湾第一台智能扫地机器人。主要产品线包括扫地机器人、擦地机器人、3D打印机等，其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02-2006年进入欧洲市场，2007-2009年进入日本市场，已实现在全球32个国家与地区的销售。浦桑尼克于2012年10月份与国内的憬源丰科技签下合作协议，进入中国大陆市场，2013年在国内市场全年销售量超过16万台。

（5）福玛特

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福玛特；股票代码：837916）致力于家用智能服务机器人的自主研发设计以及销售业务。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集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智能服务机器人制造企业，主要从事家用智能服务机器人的自主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主要是智能扫（拖）地机器人）、智能商用服务机器人、除螨机、扫地机、超声波清洗机。公司于2016年新三板挂牌，其2015、2016年、2017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3亿元、1.34亿、0.8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61.67万元、529.56万元、-2,745.83万元。

（6）格兰博

长虹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格兰博；股票代码：837322）是一家集智能家居清洁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际化、专业化高新技术产业。该公司实施了质量方面的系统管理，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进料检测系统、全方位过程控制系统、严格的成品检测系统、有效的品质统计分析改善系统、全过程的品质追溯系统和优质的客户服务系统，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公司于2016

年新三板挂牌，其2015、2016年、2017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18亿元、2.55亿、2.7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132.47万元、1,333.65万元、1,435.27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通过“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的模式，促进创新与技术标准的融合，目的是抢占产业制高点。

除了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严控产品质量之外，塔波尔十分重视利用多层次的营销手段进行品牌的运营。公司始终坚持以消费者为根本，以公司产品为媒介，从时尚、品质、智能、便捷等各方面入手，通过全面满足市场上消费者的需求，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使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的投入，同时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营销网络，逐步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逐渐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②产品优势

塔波尔的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性能优越，公司旗下的产品面向市场销售前均通过了多重检验，拥有可靠的质量保障。与国外领先的智能扫地机器人生产厂商的同类产品相比，塔波尔的产品的市场定位清晰，定价更具有竞争力，性价比优势相对更加明显。

③技术研发优势

塔波尔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对于研发的投入逐年增加，已拥有多项专利，从而使得公司的家庭清洁服务机器人技术不断完善。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从战略高度适时地对研发产品进行规划及调整，目的是使科技创新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和方向性。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新品的推出以及专利战略的应用，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功能的实用性、创新性以及市场的前瞻性，同时也证明了塔波尔创新的实力。

④营销网络与服务优势

公司构建了高效的营销团队，形成了线上、线下多重销售渠道，充分实现了

对各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公司对产品渠道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经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营销政策，包括价格政策、渠道政策、推广政策、产品型号政策等，目的是避免出现窜货、价格体系混乱等不利局面，通过这些举措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也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

⑤经营团队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经营团队，多数核心管理成员自公司的创业初期即任职至今，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对于公司的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亦有高度的认同感，管理团队能以开放的心态，不断学习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以及行业知识，目的是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

在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亦致力于持续优化管理团队，通过公司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和企业文化感召力，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同时，公司致力于建设学习型管理团队，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 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①公司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国内智能扫地机行业已经取得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但是与iRobot、科沃斯等制造厂商相比，公司的企业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以及人才储备均处于一定的劣势，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传统大企业具备强大的资金和规模优势，在产品上积累了深厚的资源。相对于规模更大的公司，公司难以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主动竞争。今后智能家居行业的竞争将持续加剧，这些对于公司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都形成了不小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营销投入，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与营销能力，同时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保持公司品牌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及公司规模。

②人才资源紧缺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保持高速的业务增长，并培养了一支包括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营销人员的具备竞争力的骨干队伍。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并考虑到未来可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升级，保持现有骨干队伍的稳定、提升业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扩大人才的规模是目前公司在竞争中面临的重要压力。而且随着进一步涉入家庭清洁服务机器人这一领域，如何持续引进人才，完成核心团队的延展，将成为公司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核心人才的激励程度及福利待遇，以此尽量降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6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自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

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情况，保证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将继续完善治理情况，保证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

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地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相关事宜建立制衡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未来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将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青岛市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崂山管理处等行政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显示，海尔集团、海尔互联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海尔集团、海尔互联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营销部、渠道部、产品研发部、供应链部、售后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具备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此外，公司就供应链服务、保修服务、质量服务和商圈服务等与苏州海新签订了《小微契约合同》，享受相应外包服务。公司对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海新租赁取得，但独立使用经营场所。公司业务主要为研发、设计及销售，不涉及对租赁场所依赖度较高的业务。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有关生产经营方面的无形资产等部分权利仍登记在塔波尔有限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资产的权利主体的更名过户手续。股份公司系由塔波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塔波尔有限全部资产、资质、债权、债务，股份公司有权继续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权利，并有权从事相应的业务，因此，该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挂牌均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能够对公司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公司成立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尔互联，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产品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销售 wotn(小精灵)系列扫地机器人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销售 FONZO (方舟)系列扫地机器人

报告期内，除上述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外，海尔互联、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面向家庭及商业使用的除智能扫地机以外的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及工业机器人产品等，与塔波尔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配置、功能、主要用途、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1、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器人及其应用工程、专用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工业机器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曾从事wotn（小精灵）系列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扫地机器人的生产和销售。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

“（1）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从事过扫地机器人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wotn(小精灵)系列扫地机器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继续生产新的扫地机器人产品。

（2）本公司现有全部库存扫地机器人销售完毕后，在本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期间，本公司不再采购及销售任何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的销售经营活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仅会选择塔波尔作为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应商。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塔波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无线电源、电气设备、电子设备、家用电器、通信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动工具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化系统设备设计、调试、安装、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展台搭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商业客户提供无线充电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曾生产、销售FONZO（方舟）系列扫地机器人，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从事扫地机器人的生产和销售。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书面承诺：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从事过扫地机器人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FONZO（方舟）系列扫地机器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停止委托外部继续生产扫地机器人，不在生产新的扫地机器人。

(2) 本公司现有全部库存扫地机器人销售完毕后，在本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期间，本公司不再采购及销售任何与塔波尔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研发、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在本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智能扫地机器人的销售经营活动，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仅会选择塔波尔作为智能扫地机器人的供应商。

(4)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塔波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股股东海尔互联分别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主要承诺如下：

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同业竞争情况外，海尔集团、海尔互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塔波尔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配置、功能、主要使用用途、终端用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市场竞争。

2、海尔集团、海尔互联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作为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海尔集团、海尔互联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塔波尔现有主营业务（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相同且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3、海尔集团、海尔互联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塔波尔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品牌授权、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

4、海尔集团、海尔互联承诺，不利用其对塔波尔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塔波尔及塔波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海尔集团、海尔互联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海尔集团、海尔互联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塔波尔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海尔集团、海尔互联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时，对上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确认，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4 月全部归还。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之“（四）关联交易执行程序及决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实际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不存在重对外投资情形。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3、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塔波尔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委托理财决策制度。2018年11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塔波尔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或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或本人间接持股方式
1	周兆林	董事长	-	-	-
2	黄湘云	董事	-	-	-
3	贾中升	董事	-	-	-
4	徐华	董事、总经理	-	471,731	通过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间接持股
5	宋睿	董事	-	195,555	通过股东深圳信意间接持股
6	王春亮	监事	-	67,843	通过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间接持股
7	徐娜	监事	-	-	-
8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或本人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或本人间接持股方式
9	彭火林	副总经理	() -	148,584	通过股东众汇麒嘉、苏海一号间接持股
10	崔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19,998	通过股东苏海一号间接持股

(二) 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除劳动合同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为避免资金占用，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声明与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境内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塔波尔担任职务	除塔波尔以外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周兆林	董事长	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智能互联平台总经理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海尔	执行董事

姓名	在塔波尔担任职务	除塔波尔以外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飞马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尔（厦门）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卫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极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青岛海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肥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宋睿	董事	深圳市盛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惠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新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惠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新御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御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菲戈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河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东方新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贾中升	董事	海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岛小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卫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黄湘云	董事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徐华	董事、总经理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苏海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北京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海尔广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塔波尔担任职务	除塔波尔以外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软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卫浴设施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金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海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日日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	监事
		大连保税区海尔空调器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塔波尔担任职务	除塔波尔以外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佛山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监事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海尔	监事
		青岛卡萨帝智慧生活家电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日高科模型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创源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胶南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永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新能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联络优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青岛中海博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洗涤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鹏海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智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海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郑州海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监事		
海尔开利冷冻系统（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徐娜	监事	四川海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小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塔波尔担任职务	除塔波尔以外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任职单位担任职务
		青岛极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塔波尔有限仅有一名执行董事为周兆林。

2016年9月21日，塔波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周兆林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兆林、贾中升、黄湘云、徐华、宋睿为塔波尔有限董事。

2016年9月21日，塔波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周兆林为塔波尔有限董事长。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兆林、贾中升、黄湘云、徐华、宋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兆林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塔波尔有限仅有一名监事为徐娜。

2018年11月22日，塔波尔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春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孙佳程、徐娜为塔波尔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佳程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塔波尔有限总理由徐华担任。

2016年9月21日，塔波尔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徐华为塔波尔有限总经理。

2018年11月29日，塔波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徐华为总经理、彭火林为副总经理、崔鹏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主要是为了满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及未来经营的需要。上述人员变动明确了管理职责，优化了管理团队，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扩大。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11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00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11,938.75	24,006,751.40	30,323,60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73,929.04	2,047,589.04	6,452,233.86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10,404,388.89	-
存货	13,781,320.83	5,358,641.60	13,658,958.0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89,604.33	721,521.71
流动资产合计	72,667,188.62	42,206,975.26	51,156,31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664.57	5,797.99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7,606.83	341,225.0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375.50	535,680.16	158,779.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207.5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2,854.45	882,703.22	158,779.95
资产总计	74,880,043.07	43,089,678.48	51,315,098.1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414,753.64	12,172,789.52	27,580,318.47
预收款项	10,835,493.38	8,733,446.93	12,086,397.02
应付职工薪酬	903,440.00	705,636.17	877,786.33
应交税费	2,952,334.84	1,774,185.18	971,717.15
其他应付款	7,266,127.00	3,900,520.64	2,136,097.8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89,813.37	22,889.94	-
流动负债合计	43,761,962.23	27,309,468.38	43,652,31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5,374.7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374.74	
负债合计	43,761,962.23	27,404,843.12	43,652,316.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653,594.00	653,59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5,310,233.12	4,735,288.36	4,446,406.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029,595.30	256,278.13
未分配利润	807,847.72	9,266,357.70	2,306,50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18,080.84	15,684,835.36	7,662,78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880,043.07	43,089,678.48	51,315,098.1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022,871.89	129,686,525.84	65,544,236.02
减：营业成本	179,107,716.27	111,526,554.51	58,121,893.42
税金及附加	480,925.25	431,658.04	145,341.13
销售费用	5,736,309.20	2,491,668.93	1,484,500.00
管理费用	5,804,043.04	2,853,482.73	1,838,682.24
研发费用	3,647,956.55	2,516,206.32	575,913.17
财务费用	-102,085.18	-75,834.73	-34,114.51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04,871.01	77,820.70	34,956.72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1,253.86	435.5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49,260.62	9,943,225.58	3,412,020.57
加：营业外收入	233,355.06	479,879.89	6,472.32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	167.2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82,345.68	10,422,938.24	3,418,492.89
减：所得税费用	4,649,094.20	2,689,766.51	855,71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3,251.48	7,733,171.73	2,562,78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3,251.48	7,733,171.73	2,562,78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	-	-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3,251.48	7,733,171.73	2,562,781.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0	11.83	13.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0	11.71	13.8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82,923.93	151,163,392.34	82,356,91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4,146.99	1,508,271.13	371,25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77,070.92	152,671,663.47	82,728,1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094,789.01	134,788,138.72	54,796,98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6,525.70	2,454,081.40	497,16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5,231.52	5,581,996.79	1,480,69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731.34	15,790,300.71	729,7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75,277.57	158,614,517.62	57,504,56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1,793.35	-5,942,854.15	25,223,60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600.00	373,999.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600.00	373,999.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00.00	-373,999.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94.00	-	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994.00	-	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994.00	-	5,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05,187.35	-6,316,853.15	30,323,60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6,751.40	30,323,604.55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11,938.75	24,006,751.40	30,323,604.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8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3,594.00	-	4,735,288.36	-	-	1,029,595.30	9,266,357.70	15,684,835.36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3,594.00	-	4,735,288.36	-	-	1,029,595.30	9,266,357.70	15,684,83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46,406.00	-	20,574,944.76	-	-	-1,029,595.30	-8,458,509.98	15,433,24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33,251.48	13,933,251.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33.00	-	1,472,761.00	-	-	-	-	1,499,99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33.00	-	1,472,761.00	-	-	-	-	1,499,99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319,173.00	-	19,102,183.76	-	-	-1,029,595.30	-22,391,761.46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项目	2018年1-1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4,319,173.00	-	19,102,183.76	-	-	-1,029,595.30	-22,391,761.46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25,310,233.12	-	-	-	807,847.72	31,118,080.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3,594.00	-	4,446,406.00	-	-	256,278.13	2,306,503.14	7,662,781.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3,594.00	-	4,446,406.00	-	-	256,278.13	2,306,503.14	7,662,78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88,882.36	-	-	773,317.17	6,959,854.56	8,022,05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733,171.73	7,733,171.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88,882.36	-	-	-	-	288,882.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88,882.36	-	-	-	-	288,882.36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73,317.17	-773,317.1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73,317.17	-773,317.1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3,594.00	-	4,735,288.36	-	-	1,029,595.30	9,266,357.70	15,684,835.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3,594.00	-	4,446,406.00	-	-	256,278.13	2,306,503.14	7,662,781.27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62,781.27	2,562,781.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3,594.00	-	4,446,406.00	-	-	-	-	5,1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3,594.00	-	4,446,406.00	-	-	-	-	5,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56,278.13	-256,278.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56,278.13	-256,278.1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3,594.00	-	4,446,406.00	-	-	256,278.13	2,306,503.14	7,662,781.27

3、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11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

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方法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坏账风险较低款项组合	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款项及备用金和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坏账风险较低款项组合	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款项及备用金和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款项有明显减值迹象，需要单独计提坏备的情况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1-2年	按账面金额 30% 计提	按账面金额 30% 计提
2-3年	按账面金额 50% 计提	按账面金额 50% 计提
3年以上	按账面金额 100% 计提	按账面金额 100% 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

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

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

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对单价较低的电子设备及家具一次性入费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

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开具销售出库单，客户接收人员收到货物验收完成后出具收货确认单，并通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和收货确认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

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9、租赁

（1）经营租赁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增值税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2016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总额法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说明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022,871.89	129,686,525.84	65,544,236.02
营业成本（元）	179,107,716.27	111,526,554.51	58,121,893.42
毛利率（%）	15.92	14.00	11.32
净资产收益率（%）	61.14	67.07	1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99	61.47	11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0	11.83	13.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2.75	10.84	13.83

1、营业收入

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上升64,142,289.82元，增长97.86%，同时2018年1-11月的销售额已达2017年全年销售额的164.26%。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1）公司于2015年12月成立，2016年5月开始正式运营，将海尔集团的扫地机器人业务整合至公司，承继了原有的客户和供应商体系，并得益于海尔的品牌优势，2016年实现收入65,544,236.02元。（2）公司持续研发新机型，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使得扫地机器人更加实用，覆盖了不同消费需求的人群，产品收入得以增长。（3）在国内消费品市场整体消费转型的大背景下，消费特征表现为懒人经济和科技消费，消费者对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接受度不断提高。（4）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动的家电产品线上渠道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长期通过京东和天猫等线上平台面向消费者，互联网的便捷性降低了消费者了解新产品的难度和成本。

2016年1-5月，公司主要进行了销售渠道建设、市场推广、供应商筛选等工作，与多家潜在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洽谈。公司与一些客户和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其中签订的经销协议及平台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2.11	——
2	杭州钛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2.11	——
3	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2.11	——
4	常州蓝泰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10	——
5	南通市东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10	——
6	济南乐硕商贸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10	——
7	嘉善创业电脑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10	——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8	青岛市海源泰工贸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10	——
9	武汉云品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10	——
10	长沙巨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10	——
11	长治市诚益通商贸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10	——
12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21	——

2016年1-5月，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05	——
2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塔波尔	扫地机器人	2016.05.05	——

2016年1-5月，公司销售扫地机器人3607台，实现营业收入1,788,085.47元，对应的营业成本为1,633,940.15元，发生人员薪酬86,000.00元，发生销售商品现金流入2,199,650.00元（含预收款）。

2、毛利率

同行业财务可比的公司主要包括：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沃斯，证券代码：603486）；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格兰博，证券代码：837322）；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玛特，证券代码：837916）。由于同行业公司2018年1-11月的数据无法获取，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仅就2017年、2016年的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比对。

下述可比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模式摘自各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指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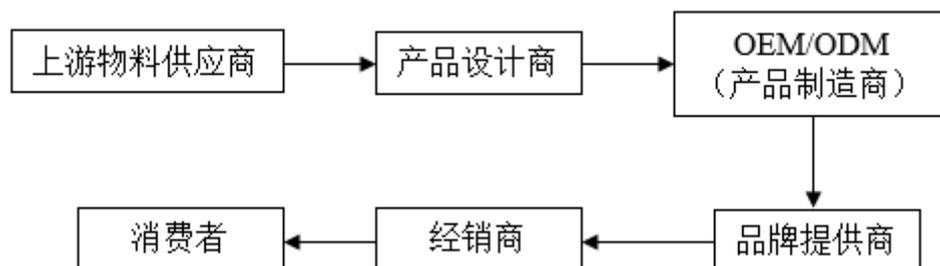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	2016年
1	科沃斯	603486.SH	36.58%	33.88%
2	格兰博	837322.OC	23.67%	18.84%
3	福玛特	837916.OC	31.57%	42.00%
平均值			30.61%	31.57%
公司值			14.00%	11.32%

公司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不同。

(1)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不涉及自行生产环节。公司的产品组装及生产全部由代工厂商完成，公司采用的代工生产模式包括 OEM 模式和 ODM 模式。而科沃斯采取自主生产为主、代工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格兰博的生产模式是以订单触发生产、以销定产，二者皆为自主生产。福玛特的生产模式在 2016 年前不涉及自行生产环节，从 OEM/ODM 厂商处委托生产成品，2016 年度开始逐渐将公司产品生产模式由 OEM/ODM 委托生产变化为自主生产和 OEM/ODM 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并且逐渐以自主生产为主。

(2) 销售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将产品交付经销商时，产品的风险报酬随即发生转移。公司扫地机器人产品已形成了由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组成的销售体系，以线上渠道为主。科沃斯销售模式是由线上渠道（包括线上 B2C、电商平台入仓、线上分销商）和线下渠道（主要为线下零售）组成的多元化销售体系。福玛特采取直销、代销及经销并重的多方位销售模式。格兰博产品根据市场状况，采取直销、代理和互联网营销等不同销售模式。

扫地机器人产业链构成如下：



若以产业链中的位置来看，塔波尔首先是品牌商，其次是一部分产品的设计商；科沃斯是品牌商、产品设计商、绝大部分产品的制造商，以及部分产品的直营商；格兰博主要是 ODM/OEM，产品设计商，其次是自主品牌方及自主品牌的直营商；福玛特是品牌商、部分产品的直营商，2016 年开始成为一部分产品的制造商。

通过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公司在产业链中承担的角色少，因此，整个产业链中的价值分配给公司的部分就较少，而制造环节和经销环节的利润部分则属于 ODM/OEM 和经销商，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可比同行业公司低。

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指标可比性较差，而销售净利润率的可

比性更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指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	2016年
1	科沃斯	603486.SH	8.24%	1.61%
2	格兰博	837322.OC	5.18%	5.24%
3	福玛特	837916.OC	-33.20%	3.97%
平均值			-6.59%	3.61%
公司值			5.96%	3.91%

通过销售净利率指标对比看，除福玛特在 2017 年内业绩下滑的因素外，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差不大。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11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39%、67.07%和 61.14%，净资产收益率处于相当高的水平，尤其是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18.39%，原因是公司的实收资本较小，而公司净利润相对较高。公司在采购环节，对于所有供应商，均采用先收货再付款的政策；在销售环节，对集团外的客户，采取先收款再发货的政策。因此，公司的采购付款政策和销售收款政策，保证了公司能以较小的自有资金投入实现存货的快速周转，提高了存货的运营能力和获利能力，带来相对较高的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11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13.86 元/股、11.83 元/股和 2.80 元/股，2016 年每股收益高于 2017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实收资本到账较晚，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低。2018 年 1-11 月，公司每股收益下降为 2.80 元/股，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了资本溢价转增股本 4,319,173 股，导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大幅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44	63.60	85.07
流动比率（倍）	1.66	1.55	1.17
速动比率（倍）	1.35	1.34	0.84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07%、63.60%和 58.44%。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 2016 年开始经营并逐步扩大采购和销售规模，导致 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尚未结算，余额较高，资产负债率因而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17、1.55 和 1.66，公司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0.84、1.34 和 1.35，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逐步改善，最近两期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中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的资金充裕；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主要是应收集团内经销客户的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存货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安全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科沃斯	603486.SH	53.22%	58.42%
2	格兰博	837322.OC	40.13%	74.83%
3	福玛特	837916.OC	37.84%	17.70%
平均值			43.73%	50.32%
公司值			63.60%	85.07%

公司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分别为 5,100,000.00 元、5,388,882.36 元、30,310,233.12 元，同时，公司无对外的长短期借款。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而流动负债中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形成这种资本结构的原因是：（1）在采购环节，公司对于所有供应商，均采用先收货再付款的政策，公司取得了供应商授予的商业信用，形成较多的应付账款，并且公司无预付款项，而同行业公司均有一定的预付款项。（2）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集团外的客户，采取先收款再发货的政策，而集团外的客户是公司的主要经销客户，因此形成较多的预收款项。同行业公司中，格兰博和福玛特的预收款项均较小，科沃斯的预收款项占其流动负债的比例也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科沃斯	603486.SH	1.46	1.27
2	格兰博	837322.OC	2.20	1.01
3	福玛特	837916.OC	1.55	3.57
平均值			1.74	1.95
公司值			1.55	1.17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科沃斯	603486.SH	1.02	0.80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	格兰博	837322.OC	1.82	0.66
3	福玛特	837916.OC	0.77	2.16
平均值			1.20	1.21
公司值			1.34	0.84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是由公司产品品牌优势以及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决定的。公司能够在和上下游企业的交易谈判中形成较强的话语权，能够制定有利于公司现金流周转的采购付款政策和销售收款政策，保证了公司能以较小的自有资金投入实现较大的收入规模。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逐期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逐期升高，公司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三）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46	30.52	10.16
存货周转率（次）	18.72	11.73	4.26

公司各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16、30.52 和 62.46。公司大部分销售产品以“先款后货”为原则，在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因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存货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公司接到客户预订单后，根据预计销售量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然后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发货。这种采购模式导致公司的库存量较低，库存时间较短，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的提高，存货周转率也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科沃斯	603486.SH	8.37	7.95
2	格兰博	837322.OC	3.05	3.12
3	福玛特	837916.OC	2.26	4.07
平均值			4.56	5.05
公司值			30.52	1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部分销售采用预收货款的模式进行销售结算，这种模式导致各报告期末的

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科沃斯	603486.SH	4.46	3.88
2	格兰博	837322.OC	2.49	2.86
3	福玛特	837916.OC	1.18	2.18
平均值			2.71	2.97
公司值			11.73	4.26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受到采购模式的影响。公司不进行产品的生产，全部向外协生产商采购，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根据客户的预计销售订单，下达采购订单，因此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1,793.35	-5,942,854.15	25,223,60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00.00	-373,999.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994.00	-	5,1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05,187.35	-6,316,853.15	30,323,604.5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23,604.55 元、-5,942,854.15 元和 29,401,793.35 元。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较高导致 201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而这部分往来款项在 2017 年进行了结算，导致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另外，公司在 2017 年拆借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33,251.48	7,733,171.73	2,562,781.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3.42	1,551.58	-
无形资产摊销	63,618.23	5,783.4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	-

补充资料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695.34	-376,900.21	-158,77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374.74	95,374.7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2,679.23	8,300,316.46	-13,658,958.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69,699.67	-9,020,776.78	5,634,163.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33,839.86	-12,970,257.51	30,844,398.13
其他	-	288,882.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1,793.35	-5,942,854.15	25,223,60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11,938.75	24,006,751.40	30,323,604.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06,751.40	30,323,604.55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05,187.35	-6,316,853.15	30,323,604.55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当年末部分采购货款尚未支付以及预收的销售货款尚未结算，使得应付款项金额增加 2,758.03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1,208.64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结算了 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使得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540.75 万元，结算了 2016 年末的预收款项，使得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35.30 万元，另外，公司在 2017 年将 1,000.00 万元借给关联方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以上原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小于净利润。公司 2018 年 1-1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是受到应付账款未到付款期，尚未支付的影响，使得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收回借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使得应收款项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2016 年、2018 年 1-11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0,000.00 元、1,499,994.00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是由股东增资形成的。股东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7 年、2018 年 1-11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999.00 元、796,600.00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塔塔家智能扫地机器人 APP”软件、“探路者”商标等资产的支出，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勾稽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82,923.93	151,163,392.34	82,356,91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4,146.99	1,508,271.13	371,25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094,789.01	134,788,138.72	54,796,98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731.34	15,790,300.71	729,718.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94.00	-	5,1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营业收入、预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项目相勾稽。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成品的采购，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存货等项目相勾稽。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对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的支付及收回，以及支付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保证金等，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相勾稽。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增资款，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项目相勾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开具销售出库单，客户接收人员收到货物验收完成后出具收货确认单，并通知公司开具销售发票，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和收货确认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2,667,021.05	99.83	129,280,704.74	99.69	65,544,236.0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55,850.84	0.17	405,821.10	0.31	-	-
合计	213,022,871.89	100.00	129,686,525.84	100.00	65,544,23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扫地机器人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及配件销售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11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544,236.02元、129,280,704.74元和212,667,021.0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69%和99.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11月				
扫地机器人	212,667,021.05	178,939,224.08	15.86%	100.00%
2017年度				
扫地机器人	129,280,704.74	111,509,528.66	13.75%	100.00%
2016年度				
扫地机器人	65,544,236.02	58,121,893.42	1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只经营扫地机器人一种产品。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32%、13.75%和 15.86%。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新产品功能不断优化升级，附加值不断提高，利润空间不断提高。此外，公司逐步提高了线下销售的比例，而线下销售毛利率较高，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销	212,667,021.05	100.00%	129,280,704.74	100.00%	65,544,236.02	100.00%
合计	212,667,021.05	100.00%	129,280,704.74	100.00%	65,544,236.02	100.00%

公司的产品销售均通过经销商销售，不面向终端消费者，且经销商中无个人经销商。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将产品交付经销商时，产品的风险报酬随即发生转移。公司扫地机器人产品已形成了由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组成的销售体系，并以线上渠道为主。对于线上渠道，公司直接与电商平台运营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将货物发送给电商平台运营商，并由其验收入库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为成本加成法，即在覆盖外协采购成本、公司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并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也根据市场及销售渠道的不同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

公司对不同经销商采取不同的销售收款政策：公司与海尔集团外的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为先收款后发货，即公司发货前，经销商须向公司全额支付采购货款，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发货；公司与海尔集团内的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为先发货后收款，即公司给予海尔集团内的经销商一定的账期。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保证向经销商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经销商在验货后凡涉及产品质量异议的请求必须在产品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做出，逾期视为公司产品合格。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未约定退货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区域	2018年1-11月	2017年	2016年
华北	18	18	9
东北	4	4	4
华东	66	61	34
华中	9	8	6
华南	16	18	9
西南	7	9	2
西北	3	3	2
合计	123	121	6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全部为经销商，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之“(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其中，公司的供应链类型经销商包括重庆佳杰、怡亚通、联强国际及深圳北领，上述4家供应链类型经销商的下游销售客户也属于公司经销商客户（以下简称“终端经销商”），主要终端经销商名称如下：

供应链类型经销商	主要下游终端经销商
重庆佳杰	河南九福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智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河北硕洋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巨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怡亚通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钛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超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宇飞经贸有限公司
联强国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钛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丰鑫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北领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钛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济南宇飞经贸有限公司
	上海超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倾乘商贸有限公司

其中，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

钛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既有直接向公司采购的情形，也有通过供应链类型经销商采购的情形。采用何种方式采购，各终端经销商视资金情况而定，如有资金周转有压力，则通过供应链类型经销商采购。

公司不存在为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未建立经销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亦未建立与经销商联网的信息管理系统、与经销商之间的售后维修任务分担机制、经销商到终端网点的销售流程。公司在与部分经销商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年度销售任务，但公司未就该年度销售任务约定奖惩机制，公司也未建立对经销商市场营销任务的管理机制。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仅负责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向经销商客户供货，而由经销商到终端的销售环节则由经销商自行负责。由于公司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因此不存在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列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年1-11月				
线上	142,185,902.60	122,945,577.45	13.53%	66.86%
线下	70,481,118.45	55,993,646.63	20.56%	33.14%
2017年度				
线上	105,881,052.85	91,816,054.83	13.28%	81.90%
线下	23,399,651.89	19,693,473.83	15.84%	18.10%
2016年度				
线上	48,805,592.39	43,184,099.45	11.52%	74.46%
线下	16,738,643.63	14,937,793.97	10.76%	25.5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线上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小，对线下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逐期提高，主要是公司逐渐加大产品在线下渠道的销售，而线下渠道较线上渠道的产品推广费用高，因此公司对线下经销商的定价偏高；此外，线下渠道的消费者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线上渠道的消费者低，随着公司产品的推广，公司能够逐渐提高线下渠道的销售毛利率。

(三)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扫地机器人	178,939,224.08	100.00%	111,509,528.66	100.00%	58,121,893.42	100.00%
合计	178,939,224.08	100.00%	111,509,528.66	100.00%	58,121,89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扫地机器人的采购成本。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采购存货时，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

②成本结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的存货的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存货发出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计价。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5,736,309.20	2,491,668.93	67.85	1,484,500.00
管理费用（元）	5,804,043.04	2,853,482.73	55.19	1,838,682.24
研发费用（元）	3,647,956.55	2,516,206.32	336.91	575,913.17
财务费用（元）	-102,085.18	-75,834.73	122.29	-34,114.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9	1.92	-	2.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2	2.20	-	2.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	1.94	-	0.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06	-	-0.0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告促销费	387,548.46	270,673.65	215,000.98
运输费	909,030.16	485,980.95	312,000.00
售后费用	3,329,666.43	1,735,014.33	957,499.02
服务费	1,110,064.15	-	-
合计	5,736,309.20	2,491,668.93	1,484,500.00

公司2017年度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上涨1,007,168.93元，涨幅为67.85%。销售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相关运输费及售后费用增加。2018年1-11月由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保持了同样的增长趋势。

2018 年新增的服务费为公司支付给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的商圈服务费，由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提供线下区域市场的客户开拓、客户管理和维护等服务。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不包含期权激励）	3,400,048.90	1,517,524.21	1,225,416.07
期权激励	-	288,882.36	-
差旅费	292,903.61	212,099.87	72,645.72
业务招待费	33,591.80	25,581.00	10,884.00
办公费	51,891.65	62,806.95	9,869.89
咨询费	1,959,855.43	739,253.28	519,866.56
折旧摊销	65,751.65	7,335.06	-
合计	5,804,043.04	2,853,482.73	1,838,682.24

公司 2018 年 1-11 月的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1）公司人数的增加以及人均工资的提高，导致 2018 年 1-11 月的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2）公司 2018 年筹划登陆新三板，发生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上涨 1,014,800.49 元，涨幅为 55.19%。管理费用上涨主要是由于：（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开始运营，当年的各项支出均较 2017 年全年低；（2）2017 年，公司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权激励费用 288,882.36 元。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共授予股权激励股数为 72,600 股。公司管理层可以在相应考核年度结束之后 6 个月内，按照 40%、30% 和 30% 的比例分批实现。股权激励实现的条件如下：

年份	营业额（亿元）	利润（万元）
2017 年	1.50	750.00
2018 年	2.00	1,200.00
2019 年	3.00	2,100.00

以上指标以会计核算口径为准。如提前达到当期考核指标，可提前行权。

根据授予日最近一次第三方增资协议价格为基准，确定授予日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61.20 元/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为 55.08 元/股。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7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88,882.36 元。

2018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鉴于塔波尔 2017 年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激励对象通过苏海一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第一期期权行权，同意苏海一号出资 1,499,994.00 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233.00 元，出资大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1,472,761.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54,280.63	764,407.03	137,878.00
模具费	163,716.45	1,360,256.58	-
设计开发费	2,288,990.51	260,417.64	410,825.25
认证费	56,077.36	-	-
检测费	90,566.04	60,686.29	9,433.96
专利费	90,194.34	15,160.00	2,900.00
国内差旅	80,947.11	53,559.78	13,699.96
业务招待	1,486.00	1,719.00	1,176.00
咨询费	21,698.11	-	-
合计	3,647,956.55	2,516,206.32	575,913.17

按研发项目披露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扫地机器人	824,057.49	1,973,031.26	575,913.17
移动平台	115,487.26	88,872.85	-
鱼缸机器人	609,863.76	355,491.40	-
公司其他项目	1,572,918.22	98,810.81	-
塔家 APP	525,629.82	-	-
合计	3,647,956.55	2,516,206.32	575,913.17

公司现有的研发内容主要涉及智能机器人层面技术，主要包括水下矢量推进技术、水下定位和导航技术、水下无线传输技术、智能交互技术、无线充电技术、即时定位和生成地图技术（SLAM 技术）、路径规划技术、结构设计、电池管理技术等，这一系列研发内容主要是围绕家庭智能清洁服务而展开。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模具费、设计开发费等，研发费用每月进行归集结转。2017 年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1）公司研发人员人

数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2）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其中对于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公司会采购相应产品的模具，导致模具费增加。2018年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将产品的设计开发外包给深圳华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北京智高点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导致设计开发费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04,871.01	77,820.70	34,956.72
手续费	2,785.83	1,985.97	842.21
合计	-102,085.18	-75,834.73	-34,114.5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5%、-0.06%和-0.05%，占比很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4,701.62	381,498.9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085.06	479,712.66	6,47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3.86	435.54	-
所得税影响额	-87,260.14	-215,411.79	-1,618.08
合计	261,780.40	646,235.36	4,854.2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8%、8.36%和 0.19%，构成主要为：

- 1、公司将资金拆借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取的利息。
-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罚款收入	233,348.52	478,734.89	6,300.00
其他	6.54	1,145.00	172.32
合计	233,355.06	479,879.89	6,472.32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中的罚款收入，主要是对经销商及供应商的罚款，罚款的原因主要有供应商延迟交付产品、产品质量问题等，以及经销商对产品的售后处理不符合合同约定等。罚款性质属于企业间的商业行为。该类罚款收入是基于公司对经销商及供应商的严格管理，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罚款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0.37%、0.11%，占比很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滞纳金	270.00	167.23	-
合计	270.00	167.23	-

公司发生的滞纳金为税收滞纳金和专利费滞纳金。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支出。

4、其他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3.86	435.54	-
合计	1,253.86	435.54	-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6%	17%、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税收优惠

公司暂无税收优惠事项。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4,111,938.75	24,006,751.40	30,323,604.55
合计	54,111,938.75	24,006,751.40	30,323,604.55

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30,105,187.3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8 年 1-11 月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3,840,291.61
应收账款	4,773,929.04	2,047,589.04	2,611,942.25
合计	4,773,929.04	2,047,589.04	6,452,233.86

2、应收票据情况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3,840,291.61
合计	-	-	3,840,291.61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背书单位	票据类型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2016-07-26	2017-02-05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16-07-26	2017-02-05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198,146.54	2016-07-26	2017-02-05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6-07-28	2017-02-07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2016-07-26	2017-02-05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84,742.14	2016-07-29	2017-02-08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327,666.00	2016-07-06	2017-01-16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12,700.00	2016-07-06	2017-01-16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08,660.69	2016-07-11	2017-01-21

出票人/背书单位	票据类型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208,376.24	2016-07-28	2017-02-07
合计		3,840,291.61		

3、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3,929.04	100.00	-	-	4,773,929.04
其中：坏账风险较低款项组合	4,773,929.04	100.00	-	-	4,773,929.04
账龄组合	-	-	-	-	-
合计	4,773,929.04	100.00	-	-	4,773,929.04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589.04	100.00	-	-	2,047,589.04
其中：坏账风险较低款项组合	2,043,989.04	99.82	-	-	2,043,989.04
账龄组合	3,600.00	0.18	-	-	3,600.00
合计	2,047,589.04	100.00	-	-	2,047,589.04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1,942.25	100.00	-	-	2,611,942.25
其中：坏账风险较低款项组合	2,375,941.75	90.96	-	-	2,375,941.75
账龄组合	236,000.50	9.04	-	-	236,000.50
合计	2,611,942.25	100.00	-	-	2,611,942.2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	-
合计	-	-	-	-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00.00	100.00	-	-	3,6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	-	3,600.00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000.50	100.00	-	-	236,000.50
合计	236,000.50	100.00	-	-	236,000.50

(3) 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公司无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8,558.00	1 年以内	51.50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69,676.00	1 年以内	32.88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3,300.00	1 年以内	14.10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960.00	1 年以内	0.61
深圳海尔	关联方	20,680.0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4,751,174.00	-	99.52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0,000.00	1 年以内	52.26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7,211.00	1 年以内	21.84
苏州海新	关联方	367,260.04	1 年以内	17.9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关联方	82,380.00	1 年以内	4.02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1.56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1,998,851.04	-	97.62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79,360.30	1年以内	71.95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255.95	1年以内	13.18
长沙佳购日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95.50	1年以内	8.78
苏州海新	关联方	123,723.05	1年以内	4.74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179.40	1年以内	0.66
合计	-	2,593,814.20	-	99.31

(6)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773,929.04	2,047,589.04	2,611,942.25
占流动资产比例	6.57%	4.85%	5.11%
占资产总额比例	6.38%	4.75%	5.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	1.58%	3.99%

公司各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11,942.25 元、2,047,589.04 元和 4,773,929.04 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85%和 6.57%,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公司对于集团外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模式进行销售, 故应收账款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7)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科沃斯	格兰博	福玛特	塔波尔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5%	5%	-
7-12个月(含12个月)	5%	5%	5%	-
1至2年	10%	10%	10%	30%
2至3年	30%	20%	20%	50%
3至4年	100%	50%	30%	100%
4至5年	100%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在 1.00%-5.00%之间,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0%，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在 20.00%-30.00% 之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在 30.00%-100.00% 之间。

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比例为零，是由于公司对海尔集团外客户采取现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实际发生应收账款较小，且均能在 1 年以内收回，而海尔集团内的客户信用良好，坏账损失风险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1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相比于行业龙头企业科沃斯更加稳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海尔集团内客户的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坏账风险小，所以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已收到回款合计 2,643,186.15 元，其中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58,558.00	1 年以内	2,458,558.00	100.00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1,569,676.00	1 年以内	184,628.15	11.76
合计	4,028,234.00		2,643,186.15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	-	-	-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4,388.89	100.00	-	-	10,404,388.89
其中：坏账风险较低款项组合	10,404,388.89	100.00	-	-	10,404,388.89
账龄组合	-	-	-	-	-
合计	10,404,388.89	100.00	-	-	10,404,388.89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	-	-	-	-

2、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及利息	10,404,388.89	-	10,404,388.89
合计	10,404,388.89	-	10,404,388.89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贷款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0万元，利率5.8%，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该资金已于2018年4月27日收回。

4、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04,388.89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404,388.89		100.00

6、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176,078.30	-	10,176,078.30
发出商品	3,605,242.53	-	3,605,242.53
合计	13,781,320.83	-	13,781,320.8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75,897.39	-	3,475,897.39
发出商品	1,882,744.21	-	1,882,744.21
合计	5,358,641.60	-	5,358,641.6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710,311.12	-	1,710,311.12
发出商品	2,579,305.92	-	2,579,305.92
在途物资	9,369,341.02	-	9,369,341.02
合计	13,658,958.06	-	13,658,958.06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库存商品为扫地机器人及相应的配件，公司与第三方外协厂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用外协模式委托其生产。

由于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存在向客户发出的商品未能马上收到签收单的情况，不能确认销售收入，这部分商品计入发出商品核算，对收到的货款计入预收款项，待结算后确认收入同时冲销预收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11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3.50%、4.80%、7.69%。除了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外，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均处于较低水平。2016年末，公司的在途物资为尚未

验收入库的产成品，2017年度已全部完成入库。2018年11月30日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了6,700,180.91元，是由于公司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提高了以备销售的库存量所致。

公司存货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且无残次品，其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发出商品及其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与存货余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金额	3,605,242.53	1,882,744.21	2,579,305.92
存货余额	13,781,320.83	5,358,641.60	13,658,958.06
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	26.16%	35.13%	18.88%

公司销售部门收到客户下的订单，根据订单所约定的时间，由销售部门发出发货通知单，下达给仓库。仓库在接到发货通知后，并填制产品出库单，确认无误后发货。产品在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收货。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及其他税金	-	389,604.33	721,521.71
合计	-	389,604.33	721,521.71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49.57	-	-	7,349.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49.57	-	-	7,34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1.58	2,133.42	-	3,68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1.58	2,133.42	-	3,685.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97.99	-	-	3,664.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97.99	-	-	3,664.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7.99	-	-	3,664.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5,797.99	-	-	3,664.5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7,349.57	-	7,349.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	7,349.57	-	7,34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551.58	-	1,551.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551.58	-	1,551.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5,797.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5,79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5,797.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5,797.99

公司不进行生产制造,公司产品全部由外协厂商生产,因此公司无需生产设备。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用房为租赁取得。公司确认固定资产的金额标准为5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件电子白板计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研发形成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部分发明专利由电脑操作即可实现。对于需要制造出试验产品的研发项目,公司则由外协厂商生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作,如鱼缸机器人项目,公司与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研发成果由公司与该公司共同享有。所以,公司的研发模式无需其他的研发设备。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7,008.55	-	0.01	347,008.54
软件	347,008.55	-	0.01	347,008.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83.48	63,618.23	-	69,401.71
软件	5,783.48	63,618.23	-	69,401.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225.07	-	-	277,606.83
软件	341,225.07	-	-	277,606.8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225.07	-	-	277,606.83
软件	341,225.07	-	-	277,606.8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47,008.55	-	347,008.55
软件	-	347,008.55	-	347,008.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783.48	-	5,783.48
软件	-	5,783.48	-	5,783.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341,225.07
软件	-	——	——	341,225.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341,225.07
软件	-	——	——	341,225.07

公司无形资产为2017年向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塔塔家智能扫地机器人APP”软件，该软件作为扫地机器人产品的用户操作和交互中心，可以实现和用户实时交互功能。该软件按5年的使用寿命平均摊销。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等	4,873,502.00	1,218,375.50
合计	4,873,502.00	1,218,375.5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等	2,142,720.64	535,680.16
合计	2,142,720.64	535,680.1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等	635,119.80	158,779.95
合计	635,119.80	158,779.95

2、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费用	-	288,882.36	-
合计	-	288,882.36	-

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无法在税前抵扣，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此部分差异转回时间不确定，未来税前抵扣具有不确定性，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商标款	713,207.55	-	-
合计	713,207.55	-	-

公司报告期末的预付商标款，为公司受让海尔集团公司的“探路者”商标而支付的商标转让费。由于该商标在报告期末尚未在商标局完成转让审批，因此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探路者”商标（注册号为1229004、1227230、1227463）已转让至塔波尔有限名下。

六、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分类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414,753.64	12,172,789.52	27,580,318.47
合计	20,414,753.64	12,172,789.52	27,580,318.47

2、应付账款情况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14,753.64	100.00	12,172,789.52	100.00	27,580,318.47	100.00
合计	20,414,753.64	100.00	12,172,789.52	100.00	27,580,318.4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华冠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66,817.72	1年以内	34.13
宁波华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91,774.91	1年以内	33.27
富佳实业	关联方	货款	4,008,071.37	1年以内	19.63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48,089.64	1年以内	12.97
合计	-	-	20,414,753.64	-	100.00

注：宁波市华宝塑胶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更名为宁波华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华宝塑胶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26,394.60	1年以内	51.97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78,040.19	1年以内	26.93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27,754.73	1年以内	20.77
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费	40,600.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	-	12,172,789.52	-	100.00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334,757.78	1年以内	51.97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2,581,800.00	1年以内	45.62
深圳市原道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3,760.69	1年以内	2.41
合计	-	-	27,580,318.47	-	100.00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0,835,493.38	100.00	8,733,446.93	100.00	12,086,397.02	100.00
合计	10,835,493.38	100.00	8,733,446.93	100.00	12,086,397.02	100.00

公司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与海尔集团外的经销商结算，在报告期初，也存在向海尔集团内的经销商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尔”）预收货款的情形。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经销商预付的货款，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经销商的订货周期有关。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37,382.60	59.41	3,248,749.25	37.20	12,086,397.02	100.00
1-2年	763.00	0.01	5,484,697.68	62.80	-	-
2-3年	4,397,347.78	40.58	-	-	-	-
合计	10,835,493.38	100.00	8,733,446.93	100.00	12,086,397.02	100.00

3、按期末余额列示预收账款前五名

(1) 2018年11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97,347.78	40.58	2-3年	货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2,789,021.00	25.74	1年以内	货款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公司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460.90	11.23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瑞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500.00	6.28	1年以内	货款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170.30	4.8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608,499.98	88.68		

(2) 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84,697.68	62.80	1-2年	货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710.00	11.85	1年以内	货款
哈尔滨市摩尼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500.00	9.76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150.00	6.49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锦海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00.00	3.5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252,257.68	94.49		

(3)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48,281.49	69.07	1年以内	货款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320.00	13.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370.00	10.4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050.00	3.32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环宙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60.00	1.0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705,881.49	96.85		

由于重庆海尔在2016年预估的销售额较高，因此一次性支付了较高的预付采购款项。但由于重庆海尔的实际销售未达预期，采购量减少，导致该项预收账款未及时结算。同时，由于重庆海尔对其各分公司采取分别付款和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海尔的销售，根据其实际采购的各分公司进行分别结算，而对于没有完成采购的分公司，未冲销其对应的预收账款。因此，报告期末仍有预

收重庆海尔的余额。

各报告期末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短期薪酬	705,636.17	3,936,940.02	3,739,136.19	903,44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7,389.51	317,389.51	-
合计	705,636.17	4,254,329.53	4,056,525.70	903,44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64,346.62	2,369,938.47	2,528,648.92	705,636.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39.71	200,875.13	214,314.84	-
合计	877,786.33	2,570,813.60	2,742,963.76	705,636.1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296,203.00	431,856.38	864,34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313.07	51,873.36	13,439.71
合计	-	1,361,516.07	483,729.74	877,786.3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5,636.17	3,470,994.12	3,299,190.29	877,440.00
（2）职工福利费	-	16,515.00	16,515.00	-
（3）社会保险费	-	196,425.90	196,425.90	-
（4）住房公积金	-	253,005.00	227,005.00	26,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705,636.17	3,936,940.02	3,739,136.19	903,440.0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4,346.62	2,094,363.45	2,253,073.90	705,636.17
(2) 职工福利费	-	13,178.80	13,178.80	-
(3) 社会保险费	-	121,839.22	121,839.22	-
(4) 住房公积金	-	140,557.00	140,55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864,346.62	2,369,938.47	2,528,648.92	705,636.17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37,236.16	372,889.54	864,346.62
(2) 职工福利费	-	3,092.00	3,092.00	-
(3) 社会保险费	-	30,174.84	30,174.84	-
(4) 住房公积金	-	25,700.00	25,70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1,296,203.00	431,856.38	864,346.6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04,265.74	304,265.74	-
失业保险费	-	13,123.77	13,123.77	-
合计	-	317,389.51	317,389.51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439.71	192,905.31	206,345.02	-
失业保险费	-	7,969.82	7,969.82	-
合计	13,439.71	200,875.13	214,314.84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62,618.23	49,178.52	13,439.71
失业保险费	-	2,694.84	2,694.84	-
合计	-	65,313.07	51,873.36	13,439.7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211,787.66
企业所得税	2,932,617.90	1,770,387.40	750,544.90
个人所得税	19,716.94	3,797.78	9,384.59
合计	2,952,334.84	1,774,185.18	971,717.15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840,000.00	1,760,000.00	330,000.00
未支付费用	4,426,127.00	2,140,520.64	1,806,097.89
合计	7,266,127.00	3,900,520.64	2,136,097.8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告期末的未支付费用以及保证金。其中，未支付费用主要为预提售后费用、营销费、运输费等；保证金为公司收取供应商和经销商的保证金，供应商的保证金用于保证供应商履约或支付供应商因质量不良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赔偿质量保证；经销商的保证金用于保证经销商遵守公司的市场管理规定。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供应商和经销商数量也在增加，因此，报告期内的保证金逐年增高。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与各期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预提费用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先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应支付管理服务提供方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信息咨询费和售后费用）、应支付给设计开发商或模具制造商的研究开发费、应支付给物流公司的运费等费用支出。

预提费用的计提标准和依据均是源于公司与各服务提供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对当期已经发生但还未及时结算的费用，采用预提的方式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待结算费用时，冲销其他应付款。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息咨询费	1,585,200.00	259,000.00	301,092.00

项目	2018年1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研究开发费	1,103,996.22	967,778.00	-
广告促销费	91,601.50	-	215,000.98
运输费	358,602.28	221,587.84	312,000.00
售后费用	1,268,200.00	660,000.00	957,499.02
其他零星费用	18,527.00	32,154.80	20,505.89
合计	4,426,127.00	2,140,520.64	1,806,097.89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766,127.00	79.36	3,630,520.64	93.08	2,136,097.89	100.00
1-2年	1,260,000.00	17.34	270,000.00	6.92	-	-
2-3年	240,000.00	3.30	-	-	-	-
合计	7,266,127.00	100.00	3,900,520.64	100.00	2,136,097.89	100.00

3、按期末余额列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1)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海尔	关联方	2,097,740.00	28.87	1年以内	预提维修费、信息咨询费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13	1年以内	保证金
		900,000.00	12.39	1-2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88	1年以内	财务顾问费
富佳实业	关联方	440,000.00	6.06	1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智高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39.62	5.01	1年以内	预提设计开发费
合计		4,602,079.62	63.34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海新	关联方	919,000.00	23.56	1年以内	预提维修费、信息咨询费
东莞市智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3.07	1年以内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限公司					
东莞市超骏齿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154.00	12.72	1年以内	预提模具费
宁波市华宝塑胶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7.69	1年以内	保证金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5.13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815,154.00	72.17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海新	关联方	1,473,592.00	68.99	1年以内	预提信息咨询费、维修费、促销费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0	14.61	1年以内	预提运费
海口海百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40	1年以内	保证金
济南宇飞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40	1年以内	保证金
北京和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4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875,592.00	87.80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389,813.37	22,889.94	-
合计	1,389,813.37	22,889.94	-

（五）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95,374.74	-
合计	-	95,374.74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653,594.00	653,594.00
资本公积	25,310,233.12	4,735,288.36	4,446,406.00
盈余公积	-	1,029,595.30	256,278.13
未分配利润	807,847.72	9,266,357.70	2,306,503.14
合计	31,118,080.84	15,684,835.36	7,662,781.2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海尔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2	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青岛众汇麒嘉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塔波尔12.118%的股份
2	深圳市信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塔波尔8.976%的股份
3	富佳实业	持有塔波尔5.000%的股份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00%的企业
2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5.00%的企业
3	青岛海云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持有 0.1% 合伙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76.50%的企业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3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4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5	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6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7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8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9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10	深圳海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塔波尔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
11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12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13	苏州海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塔波尔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
14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15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16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17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18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19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0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1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4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5	青岛海创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6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7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8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29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30	青岛海永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3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32	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3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34	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青岛卡萨帝智慧生活家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36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37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38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下属企业

5、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周兆林	董事长
2	徐华	董事、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贾中升	董事
4	宋睿	董事
5	黄湘云	董事
6	孙佳程	监事会主席
7	徐娜	监事
8	王春亮	监事
9	彭火林	副总经理
10	崔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姓名	职务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兆林	董事长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海尔智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海尔	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海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飞马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尔（厦门）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青岛卫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极家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海尔互联	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海智达通讯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45%的企业
		合肥飞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兆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徐华	董事兼 总经理	众汇麒嘉	徐华持有 65.7%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海一号	徐华持有 23%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众智汇海	徐华持有 65.67% 股权的企业
贾中升	董事	海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贾中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小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卫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尔（青岛）国际智慧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卫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贾中升担任董事的企业
宋睿	董事	深圳市盛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宋睿持股 90.09%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惠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睿持股 99%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新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宋睿持股 95%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宋睿持股 99%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惠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宋睿持有 40% 合伙份额的企业
		深圳新御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宋睿持股 79.2%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盛世新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宋睿持股 99%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新御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宋睿持股 95%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菲戈斯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宋睿持股 51%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东方新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宋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黄湘云	董事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黄湘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黄湘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孙佳程	监事会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	孙佳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职务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席	司	
		北京联络优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孙佳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零微科技有限公司	孙佳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寓（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佳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娜	监事	四川海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徐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雷霆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徐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青岛云厨互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控股股东苏州海新持股41%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1月30日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贷款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0万元，利率5.8%，根据实际借款天数结算利息。该资金已于2018年4月27日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借款，将闲置资金1,000.00万元出借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 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701.62	381,498.95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213,468.91	10,280,963.85	2,344,649.80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9,731.35	2,448,276.76	5,268,903.30
广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23,924.07	-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2,211.47	865,209.45	396,266.62
苏州海新	销售商品	594,594.89	1,069,679.45	189,441.06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126.14	103,992.30	6,239.32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0,431.13	12,667.18	102,785.81
深圳海尔	销售商品	1,684,418.91	-	-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96,499.16	71,648.58	39,595.02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11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8,347,880.93元、16,476,361.64元和18,548,481.9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74%、12.70%和8.71%。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不高，公司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经拥有了独立的销售渠道，建立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最大的关联方客户。海尔商城是海尔集团唯一的官方网上商城，也是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渠道之一，而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海尔商城，同时也负责经营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的海尔产品官方旗舰店，因此，公司对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较为持续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8%、7.93%和5.73%。

公司向苏州海新销售的商品是扫地机器人，发生该关联交易的原因是苏州海新在不承担扫地机器人的品牌商后，仅在扫地机器人产业链中承担经销商的角色。苏州海新作为经销商在“海贝商城”向消费者销售扫地机器人。“海贝商城”是海尔面向所有用户的积分兑换奖励品的网上平台，由苏州海新负责经营。海尔

产品用户可以使用积分兑换实物礼品，而扫地机器人属于商城上的实物礼品之一。2018年5月，“海贝商城”的经营方由苏州海新变更为深圳海尔，因此公司与苏州海新发生的上述交易变更为公司与深圳海尔发生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的扫地机器人均来源于海尔产品用户的积分兑换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二者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9%、0.82%和1.07%。

其他关联方均为公司产品的线下经销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向公司采购商品，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关联方基于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选择公司产品进行采购。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合理。未来如果关联方对公司扫地机器人存在实际采购需求，该关联交易可能会持续发生。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富佳实业	采购商品	32,162,986.29	-	-
富佳实业	接受劳务	60,012.94	-	-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632,222.22	23,798,581.20
苏州海新	采购商品	-	-	346,709.40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094.02	-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218.80	5,554.70
深圳海尔	接受劳务	4,462,661.40	-	-
苏州海新	接受劳务	-	2,118,450.02	1,473,592.00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86	-	-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057.83	124,016.00	38,556.00
其他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6,058.49	6,117.27	11,973.96

报告期内，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要向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商品。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均进行扫地机器人代加工生产业务，2017年开始转型，因此2017年交易金额大幅减少，2018年未再发生交易。

公司在2016年开始经营，当年轻有3家扫地机供应商，因此公司在2016年向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23,798,581.2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

的比例为 32.07%，占比较高。2017 年开始减少向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的采购，采购额仅为 4,632,222.22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26%，占比大幅降低。2018 年 1-11 月，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富佳实业采购扫地机器人，向富佳实业的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6.10%。2018 年 1-11 月间，公司新增了两家扫地机供应商深圳华冠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和富佳实业，扫地机供应商达到 5 家。富佳实业作为 5 家供应商之一，上述采购占比合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富佳实业是专业的清洁小家电制造商，在 2018 年经过了公司的严格筛选，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由于在报告期后富佳实业向塔波尔投资并持股 5%，因此将其列为关联方，并将报告期内的采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公司基于自身的真实需求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关联方按照市场价销售给公司，采购定价合理。考虑到富佳实业作为市场上的大型供应商之一，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公司仍将选择富佳实业进行部分产品的采购，预计未来该关联交易会持续发生。

公司向苏州海新采购的商品是扫地机器人，发生该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在 2016 年 5 月之前，海尔扫地机器人业务由苏州海新负责经营，2016 年 5 月，海尔集团对扫地机器人业务线重新划分，开始由塔波尔负责经营扫地机器人业务。塔波尔开始作为海尔扫地机器人的品牌商直接面向市场，并承继了苏州海新原有的采购和销售体系，而苏州海新在海尔扫地机器人产业链中不再承担品牌商的角色，因此苏州海新将剩余库存销售给塔波尔，即构成塔波尔向苏州海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作为管理外包合作方，向公司提供管理外包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供应链服务、保修服务、质量服务和商圈服务。供应链服务是指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人员为公司的产品出库、入库提供管理服务，负责产品入库的检查，单据的签收、保管和核对等；保修服务包括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换货、整机保修服务；质量服务是指苏州海新和深

圳海尔人员对塔波尔的外协供应商生产产品的现场质量监控和抽检等；商圈服务是指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提供线下区域市场的客户开拓、客户管理和维护等服务。与公司向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的销售类似，2018年，上述管理服务的经营方由苏州海新变更为深圳海尔，因此公司与苏州海新发生的上述交易在2018年后变更为公司与深圳海尔发生交易。

公司专注于自身产品的研发和品牌的建设，根据自身的运营及管理需求，将管理服务外包给关联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苏州海新和深圳海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实际服务情况，向公司收取服务费，服务定价合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的企业运营机制，具备了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选择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服务供应商，预计未来该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步降低。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是模具、专利费以及设计开发费。其中，公司与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的《固定资产（模具）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18万元购买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无线充电盒子模具设备及其相关的外观专利。合同中仅约定了总价款，而未对模具费、专利费的金额进行区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前述《固定资产（模具）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630462328.5）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专利研发成本并考虑合理利润确定的，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不涉及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苏州海新与塔波尔签署《租赁合同》，将位于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创牌大厦701C无偿出租给塔波尔使用，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出租人苏州海新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会持续发生。58同城网的信息显示，公司所在地周边地段写字楼租赁价格一般为0.8-1.8元/m²/天，若取中位数即为每平方米1.3元/天。公司使用房屋面积约为150平米，因此，公司每年的房屋使用成本约为7.02万元。公司报告期

内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41.85 万元、1,042.29 万元、1,858.23 万元，上述无偿使用房屋而未支付的租金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217.48	77,434.00	34,936.74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成立的海尔集团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编号为 L0049H237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具备存贷款等金融机构业务资质。公司作为海尔集团公司的下属单位，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均按照正常的金融机构法定程序办理。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将存款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差别，虽然属于关联方存款，但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存放的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获得存款利息收入。该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5) 商标许可协议

在报告期内，关联方海尔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商标使用授权委托书》，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在其扫地机器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7 类第 15650480 号“Haier”商标、第 7 类第 4534802 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尔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商标授权书》（编号：FS2017122815），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在其扫地机器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7 类第 15650480 号“Haier”商标、第 7 类第 4534802 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公司产品目前均采用“Haier”、“海尔”商标，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2019 年 1 月 2 日，海尔投资与塔波尔签订《商标许可协议》，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塔波尔在其智能扫地机产品上使用海尔投资拥有的第 7 类第 15650480 号“Haier”商标、第 7 类第 4534802 号“海尔”商标，并免除许可使用费用，许可使用范围为中国境内，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58,558.00	1,070,000.00	1,879,360.30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1,569,676.00	447,211.00	344,255.95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673,300.00	32,000.00	17,179.40
	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28,960.00	-	-
	深圳海尔	20,680.00	-	-
	苏州海新	12,864.04	367,260.04	123,723.05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	82,380.00	-
	其他关联方	9,891.00	45,738.00	11,423.05
应收票据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3,840,291.61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404,388.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海尔集团公司	713,207.55	-	-

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形成的应收款项。

2018年11月30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公司向海尔集团公司支付的用于购买“探路者”商标的款项。在报告期内，塔波尔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海尔集团将其拥有的“探路者”（商标注册号为1229004、1227230、1227463）商标转让给公司，并参考天和评估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046号《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探路者”注册商标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商标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商标转让费用为756,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713,207.55元，定价合理。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商标转让尚未完成核准，因此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探路者”商标已转让至塔波尔有限名下。

2017年4月，公司将1,000.00万元借给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款项已在2018年4月收回。截至报告期末，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	-	12,581,800.00
	富佳实业	4,008,071.37	-	-
其他应付款	深圳海尔	2,097,740.00	-	-
	青岛众海汇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03.77	-	-
	苏州海新	-	919,000.00	1,473,592.00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富佳实业	440,000.00	-	-
预收账款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4,397,347.78	5,484,697.68	8,348,281.49
	深圳天堂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554.89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为采购货款和预收的销售货款，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产品售后服务费、营销费、运输费等。

3、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公司存放在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存款	54,110,938.75	24,005,751.40	30,322,604.55

4、关联方代管票据

归属于公司，由关联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管并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管并托收应收票据	-	-	3,840,291.6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1、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七）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2）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 （3）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 （4）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权限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事程序不完善，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2018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2018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客观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所有

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签署并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塔波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塔波尔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塔波尔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一）塔波尔拟购买“探路者”商标所有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1月5日，为塔波尔拟向海尔集团购买“探路者”商标提供价值参考，天和评估对海尔集团持有的“探路者”商标（商标注册号为1229004、1227230、1227463）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拟购买的“探路者”注册商标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8）第QDV1046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3项“探路者”商标所有权的价值为79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商标转让费用为756,000.00元。

（二）苏州海新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海尔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8年3月30日，为苏州海新拟转让塔波尔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塔波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

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青海华评字（2018）第 100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塔波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646.47 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苏州海新将其持有公司 76.50% 的股权（对应持有塔波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59.5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深圳海尔。

（三）深圳海尔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海尔互联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为深圳海尔拟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青岛蓝杉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塔波尔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青海华评字（2018）第 1011 号），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塔波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202.63 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深圳海尔将其持有公司 73.44% 的股权作价 3,820.8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海尔互联。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为塔波尔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天和评估对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审计后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8]第 QDV1173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塔波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60,420.86 元。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1,350,187.74 元，增值率为 4.45%。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风险提示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青岛海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依法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存在诸如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决议文件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完善的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将更加复杂，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及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培养了一批在研发、销售、管理等各方面专业突出的人才。公司主营产品涉及的技术门类较多，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工业设计等技术领域均需要专业人才储备，随着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迭代更新，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水平的要求也将逐步提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对销售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高层次核心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由于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研发、销售、管理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明显。如果公司无法形成完善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核心人才的激励程度及福利待遇，同时宣传公司文化，给员工以归属感，提高员工的忠诚度，以此尽量降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尽管从智能扫地机器人的需求特性角度，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购买需求季节性变化并不明显，但是受到国内电商销售模式的影响，“京东六一八”、“天猫双十一”等线上打折促销期间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大幅增加的情况，使得公司业绩在单个年度内不同时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应对措施：为应对行业销售淡旺季的波动，公司在不断引导消费者习惯同时增强市场需求分析的力度。在销售旺季或是不同促销时点，公司尽量降低预计市场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偏差度，同时充分协调好采购、仓储、配送等各个环节，从而保证客户的消费体验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受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扫地机器人及相关领域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大型品牌家电及电子设备制造商、中小型品牌制造商等各层次的竞争者均开始进入这一市场领

域。虽然公司已在智能扫地机器人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且海尔品牌智能扫地机器人在国内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营销投入，同时匹配高层次研发人才、营销队伍，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与营销能力，同时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证用户体验的不断提升，从而保持公司品牌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六）产品质量风险

家庭清洁服务机器人产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若扫地机器人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一定的危害或经济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缺陷而导致事故发生从而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将给公司产品的品牌声誉带来损害，并有可能因向消费者赔偿而导致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对外协生产厂商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理措施。首先，双方在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时一同签订产品质量保证协议，对外协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标准、质量保证体系、生产过程的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其次，公司在外协厂商的生产中对其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驻场监督或沟通指导；最后，产品完工后公司将进行严格的验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验收、出厂验收、入库验收、最终验收，对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要求的产品将要求外协厂商进行退换货处理。同时，公司供应链部门根据每个月统计的不良率、是否有批量事故、出货质量、过程评价等指标对代工产品的质量、性能实施持续考核；公司售后部门每个季度对代工产品备件的质量、返修及时率进行持续考核。公司通过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外协产品能够有效把控产品的质量水平。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70%、97.06%、

95.17%。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按季度参考供应商考核体系评分以及综合考虑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等因素，可以较好地掌握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节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拓展新的供应商，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供应链部门根据每个月统计的不良率、是否有批量事故、出货质量、过程评价等指标对代工产品的质量、性能实施持续考核；公司售后部门每个季度对代工产品备件的质量、返修及时率进行持续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公司将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轮换。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加公司的新产品，比如公司将面向市场销售的新产品包括鱼缸清洁机器人、视觉扫地机、移动安防扫地机等，从而增加供应商数量，不断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附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兆林

黄湘云

贾中升

徐华

宋睿

全体监事（签字）：

孙佳程

徐娜

王春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华

彭火林

崔鹏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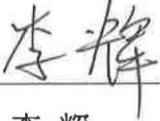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姜鑫 李辉 李晨

项目负责人：
李辉

法定代表人：
周杰



2019年3月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龙文杰

龙文杰

王浚哲

王浚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沈宏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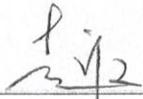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波



李长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王海洋  纪艳艳 
王海洋 纪艳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于强
于强



2019年3月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